史記志疑

附錄

一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記志疑

附錄

(十一)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三十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

索隱曰。戰國策及諸書並無此言。蓋諸田之別子。嬰非宣王弟也。

與成侯鄒忌及田忌將而救韓伐魏。

案。此指齊威王二十六年桂陵之役。是救趙。非救韓也。且成侯不與田忌同將。田完世家甚明。當是田嬰與田忌將而救趙伐魏耳。此誤。

成侯賣田忌。田忌懼。襲齊之邊邑。不勝亡走。會威王卒。宣王立。知成侯賣田忌。乃復召田忌以爲將。

案。田忌之亡在宣王二年。不在威王時。亦無襲齊復召之事。說在田完世家。

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

案。表及魏與田完世家會平阿南。非東阿也。（索隱引紀年。亦作平阿。）而平阿之會。止魏、齊二王。無韓昭侯。此皆誤。是歲梁惠王卒。

案。惠王是年改元。非卒也。說在表。

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

案是時無相王事會亦不止齊、魏二國襄當作惠並說見表

楚威王聞之怒田嬰

案此語不可解將謂聞田嬰相齊而怒乎抑聞相王而怒乎考是時齊說越令攻楚見越世家故威王怒而伐齊楚世家所云齊欺楚也則不必專怒嬰子又齊策載有齊將封嬰于薛楚懷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閈說之而罷乃後此十四年事則不得稱威王怒蓋史之誤

宣王卒湣王即位三年而封田嬰于薛

案宣王後十年始卒史誤爲湣立之年故以封嬰在湣王世說在表

無貴賤一與文等

陳子龍曰觀馮驩有幸舍、代舍之遷則孟嘗之待客本不等何得云無貴賤

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邵氏疑問曰孟嘗聲聞諸侯傾天下士眇小一語何至殺人滅縣乎卽曰客也文獨不禁之乎且以齊嘗而滅趙縣乎

蘇代爲西周

案國策作韓慶乃韓人而仕于周者非蘇代也

九年、取宛、葉以北。

案此仍西周策之誤。時爲赧王十七年。齊與韓、魏攻秦。而齊于前三年共秦、韓、魏攻楚。于前五年與韓、魏伐楚。則言九年非也。取宛、葉亦妄。

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　而秦出楚懷王以爲和。

史詮曰。昭、懷二謚宜刪之。

因令韓、魏賀秦。

案。魏賀二字誤。策作韓慶入秦。是也。時三國伐秦。不攻已幸。尙何賀哉。

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

評林明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證張氏曰。晏子、北郭騷事。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尙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也。

而聽親弗。

案。東周策作祝弗。人姓名。索隱云。祝爲得之。

乃遣秦相穰侯魏冉書。

案。秦策作薛公爲魏謂魏冉。則非嫉呂禮而遺書也。但孟嘗號賢公子。豈有召虎狼之秦。返兵內嚮。屠滅宗邦哉。此必因孟嘗有奔魏事。遂搆爲此言。乃國策之妄。史公誤信之耳。

于是穰侯言于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

案秦紀伐齊在昭王廿二年。呂禮歸秦在昭王十九年。此言秦伐齊而呂禮亡。蓋仍遺秦相書之妄。而不自知其戾也。

後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西合于秦、趙。與燕共伐破齊。

案孟嘗奔魏有之。故魏策載孟嘗爲魏借燕、趙兵退秦師一章。若相魏是妄也。知者。年表、世家皆不書其事。卽國策亦無明文。而魏世家取國策太子自相一節。則薛公之不相魏明甚。（史・箴誤在哀王時・）蓋魏有田文。卽呂覽執一篇之商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在孟嘗前。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並孟嘗時策、史誤以文子爲孟嘗。遂謂其相魏耳。至齊之破。乃燕昭復仇。與孟嘗何涉。如傳所說。竟似孟嘗爲之。豈不冤哉。荀子王霸篇言齊閔、薛公權謀日行。國不免危亡。（注云・閔王見伐・薛公使然・故同言之・）臣道篇言孟嘗簒臣。殆當時惡孟嘗者造爲斯語而傳之歟。六國破齊。此不及韓、楚。亦非。

文卒。諡爲孟嘗君。

附案上文亦言田嬰諡靖郭君。野客叢書以稱諡爲誤。索隱于靖郭云。死後號之。于孟嘗云。是字邑而非諡。何不同也。策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如閔王謂齊貌辯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又曰。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貌辯亦三稱靖郭。馮驩謂梁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舍人謂衞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又曰。足下欺孟嘗君。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非皆見存之辭乎。蓋諡者號也。不作諡法解。猶之以

氏爲姓。並秦、漢時人語。故李斯上二世書曰。死有賢明之諡。老子傳曰。諡曰。後人增之。呂不韋傳曰。諡爲帝太后。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曰。諡爲至愚。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諡安國君。文選王褒賦曰。幸得諡爲洞簫兮。均可證證。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

案。國策驩作煖。所說馮事亦異。習學記言云。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也。然多有不合。如無家之歌。左右惡之爾而此以爲孟嘗不悅。削去給馮老母一段。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一也。煖矯令燒券。反齊求見。而此以爲得息錢大會。不能與息者燒券。孟嘗聞之。怒而召驩。情節全乖。二也。孟嘗去相。煖說梁得復位。而此以爲說秦。又說齊三也。孟嘗復用。欲殺齊士大夫。譚拾子有趨市之喻。而此以爲客背孟嘗。驩爲客謝語。四也。其爲倣撰無疑。

形容狀貌甚辯。

附案。史通點繁、雜說二篇。歷舉史記溢句冗辭。爲之刪除抉發。此宋朱子文漢書辯正所由作也。但古人操筆。非若後世沾沾于文字間增減修飾。劉氏所糾。未免拘腐。其論此語云。同是一說。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余謂形容狀貌。疊用誠爲語病。然前賢斯類甚多。三國志魏鄧哀王傳注引魏書云。容貌姿美。與此政同。他如越語。范蠡曰。靡王躬身。呂子禁塞篇。凍餓饑寒。漢書中山靖王傳。道遼路遠。張禹傳。絲竹管絃。文選宋玉賦。旦爲朝雲。不可徧舉。然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又云。自古在昔。則已先之矣。

魏志袁渙等評曰・躬履泥蹈・

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

案。湣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孟嘗遂歸老于薛。迫湣王又欲去孟嘗。乃如魏。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所謂復相位者。恐非其實。國策云。爲相數十年。尤不足信。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趙之諸公子也。

附案。魏公子傳云。趙惠文王弟。趙策。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

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

案。本傳不載平原三相三去之事。似平原相趙四十八年者。六國表于惠文王元年書平原爲相。孝成王元年又書平原爲相。兩書而已。考惠文以相國印授樂毅。孝成割濟東地與齊。求田單爲將。遂留相趙。故趙世家惠文十四年有毅攻齊事。（當在十五年。）孝成元年有單攻燕二年有單爲相之事。則平原之三相三去。固有徵矣。孝成二年相單。是平原復相踰年而罷。追單去趙歸齊之後。不再書平原復位者。史略之也。

公等錄錄。

附案。廣韻注引史作娘。說文。娘、隨從也。與因人成事意合。

秦既解邯鄲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于秦割六縣而媾

案趙策謂秦破趙長平歸使人索六城于趙而講鮑注曰史書此事在邯鄲圍解後邯鄲之圍非秦德趙而解趙賴魏之力爾何事朝秦而講以六城策以長平破懼而賂之是也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案新序善謀上篇與此同國策皆以趙郝語爲樓緩而移新從秦來一段在前未知孰是

女子爲自殺于房中者二人

案新序同而策作二八又云婦人爲死者十六人則此兩言二人皆八字之誤然考檀弓家語止言內人行哭失聲無自殺之事則辨士之言或過不足信耳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間行卒去趙困于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

古史曰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皆秦破長平後而卿爲魏齊棄相印走梁則前此矣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還相趙而太史公失不言耳經史問荅曰范雎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于大梁虞卿傳謂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是棄印之後虞卿遂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序大梁之困于後顛倒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凡八篇。

案虞氏春秋十五篇。說見十二侯表。

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于後世云。

案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誤言之也。史通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以爲思之未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耳。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是時范雎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

案雎相在秦昭四十二年。秦圍大梁及破魏華陽二事。在昭王三十二、四兩年。其時穰侯相秦也。安得謂因雎怨魏齊而興兵乎。誤矣。

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

案魯仲連傳本國策云。止于蕩陰。河內。不曰鄴。魏郡。

竟病酒而卒。

案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夏。襲信陵君。閒夏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關陵侯。通志氏族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附案。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城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與今本異。豈攻引之歟。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秦昭王使白起攻韓、魏。敗之于華陽。禽魏將芒卯。

案。華陽之役。秦攻趙、魏以救韓。非攻韓也。且帥師不止白起。說在秦紀。又策、史皆云走芒卯。此言禽之。亦非。

先帝文王、莊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于齊。

案。秦策作文王、惠文王也。武王、王之身三世。此言莊王。誤。秦無莊王。若莊襄則昭王孫也。又脫一王字。無下王字。則二世非三世矣。但文、武二王。未嘗稱帝。而曰先帝者。特尊稱之爾。蓋以昭王曾爲西帝。故並呼其先爲帝。然稱帝卽去之。在春申上書十年之前。

今王使盛橋

案。策作成橋。同。然當依始皇紀作成蟜。

舉河內。

案。此時河內尙屬魏。秦未舉之。說在穰侯傳。

桃入邢。

案。策作桃人。是入字誤。（湖本誤以入邢爲句。）邢字衍。策無之。考邢卽邢丘。後十餘年秦始拔之。此時亦未入秦也。

王又割濮、磨之北。

案。國策此下有屬之燕三字。此缺。磨乃磨之譌。與歷通。新序善謀上篇政作濮歷。說在高祖功臣表。

殺智伯瑤于鑿臺之下。

附案。新序鑿作叢。疑非。而續郡國志太原郡下又作鑿壺。檀弓。臺鮐。鄭注臺當爲壺。釋文曰。臺音胡。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元年。曹操殺侍中臺崇。注引山陽公載記臺作壺。皆字形相涉而譌。

將十世矣。

案。策作百世。固非。此與新序作十世。亦非。高誘注策云百、一作累是也。

鬼神孤傷。

附案。策作狐祥。新序作潢洋。義並得通。

盈滿海內矣。

案。盈字當諱。

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一年之後。爲帝未能。

附案。策作不吏。費解。姚注依史改爲下吏。言僞事秦也。吳師道謂詳其事以下于吏。非。而明陳正學讀書解云。吏字誤。疑作更以葆利而詳事爲一句。不更一年之後爲一句。亦未安。

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于秦。

案楚世家作熊完。

春申君爲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

案長平之戰。在春申爲相之三年。救邯鄲在六年。此皆誤。

春申君相楚八年。爲楚北伐滅魯。

案魯傾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楚取魯。封魯君于莒。此言滅誤。

楚考烈王無子。

附案史仍國策。吳注謂此時無子也。而索隱以此文爲誤。因數考烈之子四人。曰悍。曰猶。曰負芻。曰昌平君。考幽王悍卽李園妹初幸春申有身所生者。哀王猶是悍同母弟。列女傳云遺腹子。則亦園妹所生。李妹未進之前。固無有也。而昌平君之稱考烈子。未見確據。始皇紀書昌平君先爲秦相。繼爲荆王。蓋楚之諸公子耳。若以考烈子實之。則紀尙有昌文君。又誰人乎。惟楚王負芻莫知生于何時。世家謂猶庶兄。疑生悍之後。然列女傳作考烈王弟。今不可詳矣。

于是李園乃進其女弟。

附案此事策、史及列女傳並同。而越絕書與史大異。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一異也。謂女環令園謁春申才人言之。遂得幸。三異也。謂考烈既死。環使園相春申三年。然後封之吳。三異也。又說幽王徵春申爲令尹。春申以其子爲假君治吳。幽王徵假君並殺之。四異也。恐不可信。惟女環之名。可廣異

聞云。

而君之仇也。

案策作王之舅。是此因聲近而誤。言李園爲王舅也。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則不以爲仇明矣。

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案此論非也。古史謂雖聽朱英。亦將不免。固是。但英不告春申以持盈遠禍之道。而徒自任爲刺客。勸其殺園淺矣。萬一不克。其能免棘門之慘乎。余有丁曰。歇不在于失朱英。而在于惑園妹。諒哉。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更名姓曰張祿。

附案。說苑善說云。齊張祿爲孟嘗君掌門。請孟嘗君爲書寄秦王。往而大遇。未必卽范子。蓋別一人。范借託之。

先生待我于三亭之南。

正義曰。括地志云。三亭岡在汴州尉氏縣西南三十七里。案。三亭岡在山部中名也。蓋岡字誤爲南。

而伐齊綱壽。

附案。綱剛古通借。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亦作綱。漢書文三王傳。淸河剛王義。王子侯表作綱。水經注十三。雁門于延水東逕罌成南。蔡澤燕人。疑卽澤所邑。然是時秦地未至燕。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

之岡成城也。大戴本命篇。八者維剛也。

至于陵水。

附案。索隱引劉氏云。卽栗水。宜作溧。聲近故惑也。策作菱夫。未詳。而御覽五百八十引史作江上。

至今閉關十五年。

案。秦不出兵十五年之妄。說在蘇秦傳。

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案。此語國策既誤。史公所增又誤。湣王二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越已十八年。且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何曾因攻楚罷敝而興兵乎。此史公仍策之誤也。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而曰文子爲之哉。當是別一人。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劫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不得幷爲一案。此史公增益之誤也。

拔邢丘。

案。當作鄗丘。說在秦紀。

聞齊之有田文。

附案。田文、策作田單。鮑注云。史非。文去齊已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吳注云。姚氏引後語亦作文。舉齊事言。不必一時。

則利歸于陶國。弊御于諸侯。

案。依索隱則國字絕句。依策鮑注則陶字絕句。吳氏據策別篇云。利盡歸于陶。國之幣帛。輻輳太后之家。疑此有缺誤。當是也。史仍策文耳。

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

案。索隱云。言射王股。誤也。崔杼射莊公之股。淖齒縮湣王之筋。是說二君事。余考策止言淖齒。史公無故扯入崔杼。古今不類。遂致此誤。

于是廢太后。

大事記曰。本紀。宣太后之沒。書薨。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憂死。亦未嘗言其廢。穰侯雖免相。猶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皇極經世曰。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蓋得其實矣。經史問答曰。太后憂死是實。未必顯有黜退之舉。觀穰侯尚得之國于陶。無甚大譴。其所謂逐者如此。則所謂廢者。亦只奪其權也。是時昭王年長。而宣太后尚事事親裁。便是不善處嫌疑之際。一旦昭王置之高閣。安得不憂死。故人以爲廢。

非大車駟馬吾不出。

附案。史詮云吾固不出。湖本缺固字。

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尙未足。

附案。評林云續贖古通用。別雅云續當爲贖。或傳寫誤。或因聲借用。方氏補正云。北音續數相近而誤。

或曰擢髮而續之尙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

范雎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

案。上文方敍雎償德報怨。便當接入報魏齊仇一段。何得橫插伐韓事。徧檢紀、表、世家、列傳。亦無秦昭四十二年伐韓事。少曲雖無考。蓋與高平相近。而高平爲魏地。趙世家云。反高平于魏。是也。況雎相二年。乃秦昭四十三年。非四十二年。疑此廿三字當衍。

昭王乃遣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

史記考異曰。平原君爲惠文王弟，于孝成爲叔父。不當更稱弟。

後五年。

案。秦拔韓陘後四年敗趙長平。言五年誤。

昔周文王得呂尙以爲太公。

案。太公當作太師。

吾持梁刺齒肥。

附案。集解、索隱並言刺齒當作齧。以爲一字誤二字也。

澤流千里。世世稱之而無絕。

附案。千里之澤。何足言之。徐廣謂一本無里字。策云。澤流千世。稱之而毋絕。當是也。

豈道德之符。

附案。策作豈非。此脫非字。

進退盈縮。

案。盈字當諱。

畔者九國。

附案。九者極言之。說見封禪書。

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于庸夫。

附案。太史噭、田單傳作嬈。田完世家作敫。蓋卽齊君王后之父。而秦策又作太史啓。索隱曰。未知誰所殺。恐非齊襄王時太史鮑彪云。其人未詳。

一戰舉鄢、郢。以燒夷陵。再戰南幷蜀漢。

案。幷蜀漢是張儀、司馬錯。不關白起。後廿二年起始出也。且事在秦惠更元之九年。而敍于昭王廿九

年拔鄢郢之後。若以爲起之第二戰功。豈非誤乎。策作一戰舉鄢、郢。當作鄧。再戰燒夷陵。是已。北幷陳、蔡。

案。言吳起幷陳、蔡。妄也。說在起傳。

而卒枝解。

案。吳起以射死。此言支解。仍秦策之誤。猶韓詩外傳一及高誘呂覽執一注言起車裂也。韓子難言・問田二篇亦云是支解。

居秦十餘年。

案。十字必廿字。史仍策誤。不然。蔡澤代相在昭王五十二年。至始皇五年燕太子入質時。凡二十四年。澤爲秦使燕。何云十餘年乎。

垂功于天下者。

案。雎、澤無分寸功于秦。所謂以口舌得官耳。而云功垂天下。何哉。前賢之論二子詳矣。

樂毅列傳第二十

南敗楚相唐昧于重丘。西摧三晉于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

案。昧當作眛。重丘當卽茊丘。觀津當作觀澤。而齊亦未佐趙滅中山。觀澤之役。是齊敗趙、魏。擊秦之兵。是合六國。皆不得言三晉。並說在秦紀、六國表。又楚相乃楚將之誤。

樂毅于是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

案六國破齊。此失書秦。說在秦紀。

故鼎反乎廟室。

附案。磨當作曆。說在功臣表曆侯下。

樂間居燕三十餘年。燕王喜用其相栗腹之計。欲攻趙。

案樂間繼封昌國在燕惠王元年已後。則至栗腹攻趙時。安得三十餘年哉。當作二十餘年。

禽栗腹、樂乘。

案樂乘當是卿秦之誤。趙世家云虜卿秦。是也。說在燕世家。又栗腹爲趙所敗。世家及魯連傳不言其死。年表、趙世家、廉頗傳皆云被殺。此獨言禽之。亦異。

樂乘者樂閒之宗也。

附案。此八字當在後文趙封樂乘爲武襄君之下。錯簡也。

燕王恨不用樂間。樂間既在趙。乃遺樂間書。

案此所載書辭。與國策全異。新序雜事三與策合。而謂惠王遺樂毅書。吳師道從之。以策前章先王舉國一節（即上文引策惠遺毅書）。乃後章之首錯簡也。又曰。毅答惠書云。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故知非樂間事。新序爲是。日知錄亦稱燕王遺樂間書。即樂毅事。傳者誤以爲其子。然史策

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言。余疑燕惠遺殺。燕喜遺聞。或係二事。未可混幷爲一。蓋國策不載遺聞書。止載遺殺書。而誤分爲兩章。史又止載前半。截去寡人不佞已下。其實書辭條暢婉麗。不可刪也。此百餘字當是喜遺聞書。但文雖別而意則同。豈古之視草者亦襲舊詔乎。

樂間、樂乘怨燕不聽其計。二人卒留趙。

案。樂間諫王不聽。其怨燕宜也。若乘者。身爲趙將。未嘗入燕。何爲亦怨燕王乎。樂乘字二人字衍。

襄王。

案。襄上缺悼字。

樂臣公。

附案。臣公四見。集解、索隱並云。一本作巨公。巨字是。田叔傳作巨公。漢書作鉅可證。此傳譌耳。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

案。事在十五年。晉陽當作淮北。並說在年表及趙世家。

復攻趙。殺二萬人。秦王使使者告趙王。

案。表作三萬。又秦王上疑缺明年二字。

居二年。廉頗復伐齊。幾拔之。

案幾是魏邑趙世家言頗攻魏幾取之秦策亦云秦敗闕與反攻魏幾廉頗救幾（幾已屬趙又言魏者因其本魏地而稱之故頗救也）此作齊幾誤裴駰謂或屬魏或屬齊非也先是樓昌攻幾不能取故云復伐又居二年乃居三年之誤

後三年廉頗攻魏之防陵

案後三年當作後一年乃惠文王二十四年事也防陵、徐廣作房子索隱曰陵字誤（防房古通）

趙奢者

附案唐書世系表云趙王子趙奢爲惠文王將生牧亦爲趙將與史異以括爲牧得毋誤以李牧爲趙括乎

趙奢曰肯後令邯鄲許歷復請諫

附案索隱曰邯鄲二字當爲欲戰通鑑胡注曰肯語絕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蓋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近閼與矣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史詮引田博士曰意許歷是邯鄲人故加邯鄲于其上三說皆未確錢宮詹曰肯後令邯鄲是五字句趙都邯鄲謂當待趙王之令也此解甚愜後書循吏衞颯傳云須後詔書語意相似

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

案七年乃八年之誤

自邯鄲圍解五年而燕用栗腹之謀。

案五年乃七年之誤。

其明年。

案當作後二年。蓋廉頗奔魏在孝成卒年。李牧攻燕在悼襄二年也。

李牧者。

附案趙策。武安君名緄。子活反。則牧有二名。

莫府。

附案莫卽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爲幕之誤。自相戾矣。

趙悼襄王元年。

案當作二年。

居二年。

案二當作一。

後七年秦破趙。殺將扈輒于武遂城。

案當作後八年。又遂字衍。說在始皇紀。

居三年。

案當作居一年。

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

案牧之死策言其北面再拜銜劍自刺史言其不受命捕斬之二說迥異通鑑主史大事記主策鮑吳注並以史爲誤也趙王寵臣郭開誣牧欲與秦反又牧以臂短用木接手韓倉誣以上壽懷刃遂賜之死其冤甚矣安有所謂不受命而捕斬者哉大事記謂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載是已史公于趙世家及馮唐傳俱言王遷信郭開誅李牧乃此以爲不受命豈非矛盾蓋郭開韓倉比共陷牧而列女傳又謂遷母譖牧使王誅之也

後三月

案策作後五月

太史公曰

案論中不及頗牧似疏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初悼齒之殺湣王也

附案史詮曰此節當在上文號曰安平君之下今脫簡在後悼當作淖

聞晝邑人王蠋賢

案說苑立節作蓋邑人未知孰是因考齊有晝邑、晝邑判然兩地路史國名紀七載之晝乃後書耿弇傳所云進軍晝中者（弇傳注：西安在臨淄西北晝中在西安城東南也）晝爲畫之省文因畫水得名水經注廿六作畫（困學紀聞八引水經注作畫非風俗通窮通篇譚子迎孟嘗君于畫亦畫之誤）史建元侯表有畫清侯、王蠋所居卽此音獲（通鑑以蠋爲畫邑人非）若孟子所宿是晝而非晝也朱注或曰一說非路史國名紀、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有晝氏齊大夫食邑于晝後因氏焉廣韻云晝邑大夫之後而水經注誤合爲一引俗呼畫水爲宿留水作證世俗謬傳豈足據哉毛氏經問第十辨之極明毛曰晝邑趙岐云齊西南近邑岐注孟子政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注此身歷其地見之眞故言之確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本正義所引括地志）卽戟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地勢無可混也（四書釋地以孟子晝字當作晝括地志西北爲誤非也）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而不肯仕官（仕職）

附案湖本官謁官

今齊湣王已益弱（尊秦昭王爲帝）

案湣字衍是時爲齊王建也昭字亦衍並史仍策之誤

虜使其民

附案。鹽鐵論論功篇引作虐使。

東藩之臣因齊。

案。齊字衍。說在六國表。或曰。國君以國爲氏。當作齊因。趙策田嬰齊亦當作齊因。蓋田爲因之誤。而嬰因二字以音同通借。又誤重也。宜衍嬰字。其時齊有田嬰。豈君臣同名歟。

秦將聞之。爲卻軍五十里。

通鑑考異曰。仲連所言。不過論帝秦之利害耳。使新垣衍慙怍而去。則有之。秦將何預而退軍五十里乎。此游談者之誇大也。

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

案。二十、索隱本作三十。故曰。徐廣云。年表以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言三十餘年誤。今本皆作二十。然俱非也。古史作十餘年是。

曹子爲魯將。

案。仲連遺燕將書。史與齊策字句多異。當是所見本不同。而序曹沫一段亦別。曹子之事。元屬虛妄。說在刺客傳。

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于齊甚衆。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

案國策燕將曰。敬聞命矣。因罷兵倒鞫而去。吳注云。史稱燕將得書自殺。單屠聊城。非事實也。連之大意。在于罷兵息民。而其料事之明。勸以歸燕降齊。亦度其計之必可者。迫之于窮而置之于死。豈其心哉。夫其勸之。政將以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策得其實。史不可信。孫侍御云。聊城、齊地。田單齊將。何以反屠聊乎。

淮陰、枚生之徒。

案枚叔奇士。何以不爲立傳。

李斯竭忠。

案以李斯自況而稱其竭忠。鄒陽之失言也。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案漢書陽傳及新序三子罕作子冉。豈冉罕音近通用乎。而此子罕必子罕之後。以字爲氏。如鄭罕氏、常掌國政也。墨翟與之並世。證一。李斯上二世書、見斯傳。韓子、見二柄・外儲右下・說疑・忠孝等篇。韓詩外傳七、淮南道應、說苑君道皆言司城子罕劫君擅政。證二。而前人誤以爲樂喜。困學紀聞六謂子罕賢大夫。辨李斯諸說爲誣。而不知劫君之子罕。並墨翟世。乃樂喜之後爲司城者。高誘注呂子召類云。春秋子罕殺宋昭公。考宋有兩昭公。前昭公當魯文時。後昭公當戰國時。皆與樂喜不同世。諸書但言宋君。高氏以昭公實之。殊妄。況召類篇言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孔子稱其仁節。則政是樂喜。柰何以爲殺君。或者樂

喜之後。當後昭公時有劫君之事歟。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並有昭公出亡反國事。故余有此疑。然則劫君而非殺君也。然不可以注春秋仁節之子罕也。因墨翟事無所見。左通曰。韓子內儲說下言皇喜殺宋君而奪其政。蓋皇喜亦宇子罕。遂謂以爲樂喜。然皇喜無考。

夫以孔、墨之辯。

錢唐范祖禹曰。孔、墨並言。可謂儗不于倫。而又目之爲辯。與下言伊、管之辯同謬。蓋仍戰國游士之譚也。

齊用越人蒙而彊威、宣。

案漢書新序作子臧。索隱曰。未見所出。張晏曰。子臧或是越人蒙字。

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

案二事經傳無考。通志氏族略謂譜家云。比干爲紂所戮。其子堅逃長林之山。遂爲林氏。其說出于林寶元和姓纂。鄭氏已糾其妄。又晉泰誓疏引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或者修孕婦之墓。卽是封比干墓歟。呂子古樂注言紂斷材士之股。亦不知高誘何據。

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

案莊子田子方、呂覽知分皆云孫叔敖三爲令尹。三去令尹。荀子堯問亦有三相楚之語。故鄒陽述之。史循吏傳載之。它如淮南道應、氾論、說苑尊賢、雜言並仍之。然不足信也。呂覽高注曰。論語云令尹子文。不云叔敖。隸釋漢延熹三年叔敖碑。取材最博。獨不及三去相事。困學紀聞七謂事與子文相類。恐是一事。四書釋地又續曰。叔敖爲令尹。見宣十一年癸亥。楚莊十六。叔敖死于莊王手。約令尹僅七八年。

莊王在位廿三年・呂子賢能云・叔敖爲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則其爲令尹必不始于莊王十六年・此言未的・以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係子文事傳譌爲叔敖耳・大全辨載一說・謂叔敖實三仕三已・傳譌爲子文・不信論語・眞顚倒見矣・又經史問答曰・子文亦未嘗三爲令尹・子文于莊公三十年爲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讓子玉・凡二十八年・子玉死薦呂臣繼之・子上繼之・大孫伯繼之・成嘉繼之・是後楚令尹不見于左傳・文公十二年追紀子文卒・鬬般爲令尹・意者成嘉之後・嘗再起子文爲令尹・而仁山先生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然則子文爲令尹者再・其初以讓人・其後卒于位・（子文卒・般爲令尹・在左傳宣公四年・全氏以爲文十二年・何也・閻氏謂二仕二已在二十八年中・亦誤・）據全氏說・則子文之事・見于論語、國語・尙難盡憑・況叔敖乎・然國語・鬬且曰・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又曰・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則二十八年中・必有逃而後復者・三仕三已・概可想見・當以論語爲信・

然則荊輒之湛七族・

案論衡語增云・秦王誅輒九族・復滅其一里・與此不同・而漢書作輒湛七族・師古曰・此燕荊字・尋諸史籍・荊輒無湛七族之事・不知陽所言何人・野客叢書又云・湛之爲義・言隱沒也・輒得罪秦・凡輒親屬・皆竄迹隱遯・不見于世・非謂滅其七族・高漸離變姓名匿于宋子・政此意・未知孰是・

故秦信左右而殺・

案荊卿刺秦不中・何得言殺・漢書、文選作亡・尤非・

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

案。勝母非縣。此誤。然諸書所說多異。不入勝母。水經注廿五及索隱並引尸子作孔子。與此及淮南說山、說苑談叢、論衡問孔、鹽鐵論晁錯、新論鄙名、顏氏家訓文章篇作曾子不同。迴車朝歌。新論、家訓作顏淵。水經淇水注引論語比考讖云。邑名朝歌。顏子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子獨顧。由蹙墮車。與此及淮南作墨子不同。蓋所傳異詞。如水經注、說苑、論衡言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淮南言曾子立廉不飲盜泉也。（據任本尸子此文在廣釋篇。）

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

案。仲連不肯帝秦一節。政見大義。戰國一人而已。史公此語殊未當。

史記志疑卷三十一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

古史曰。太史公言離騷作自懷王之世。原始見疏而作。案離騷之文斥刺子蘭。宜在懷王末年。頃襄王世。

大破楚師于丹、浙。

附案。史各處皆作丹陽。而此作丹浙者。索隱云。丹、浙二水名。謂于丹水之北。浙水之南。皆爲縣名。在弘農。然則卽漢地理志丹水縣。析縣也。通鑑胡注云。丹陽、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師旣敗。秦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其勢易矣。據此則丹陽、丹浙。元屬一地。惟國策言杜陵是誤耳。但索隱旣知丹、浙在弘農。而于楚世家又云。丹陽在漢中。于韓世家云。在今均州三處不同。豈非自相牴牾乎。正義謂在枝江。胡注亦辨之云。楚遣屈匄伐秦。秦發兵逆擊之。枝江之丹陽。則距郢逼近。秭歸之丹陽。則不當秦、楚之路。索隱因下文遂取漢中。卽謂丹陽在漢中。皆非也。

魏聞之。襲楚至鄧。

案魏當作韓說在楚世家。

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

案割漢中與張儀傳異說見楚世家。

殺其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眛。

雖放流。

案自此至豈足福哉似宜在頃襄王怒而遷之後讀史漫錄曰論懷王事引易斷之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卽繼之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何文義不相蒙如此世之好奇者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文章之妙變化不測何其迂乎日知錄廿六曰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于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玩文勢終不甚順）

卒使上官大夫。

附案王逸離騷序云上官靳尚蓋仍新序節士之誤考楚策靳尚爲張旄所殺在懷王世而此言上官爲子蘭所使當頃襄時必別一人故漢書人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尚七等景差之徒者

附案索隱云法言、人表皆作景瑳。作差字省耳。徐、裴、鄒三家無音。是續如字。考今本法言吾子篇與史同。而師古于人表云。瑳子何反。蓋隨字爲音也。而李商隱宋玉詩。何事荊臺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楚辭已不饒唐勒。風賦何曾讓景差。宋黃庭堅山谷集答任仲微詩。縮項魚肥炊稻飯。扶頭酒熟臥蘆花。吳兒何敢當倫比。或有離騷似景差。讀差初牙切。又熊忠韻會紀要音景差倉何反。則不定如字讀矣。徐廣或作慶。非。

聞河南守吳公。

案史于人之名字。每不盡著。多恐是疏缺。未必當時已失其傳。故凡稱公稱君稱生之類甚夥。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統觀全史。其中最可惜者。河南守吳公爲漢循吏之冠。朱建子以罵單于死節。樅公以守滎陽見殺。董公說高帝爲義帝發喪。四人皆當時英傑。不容失名。安得略而不書。乾若不肯名籍之鄭君。傳尚書之伏生。幸別有可考。知伏名勝。鄭名榮。餘子碌碌。姑勿深論。雖間有足證。亦不必詳已。

色尚黃。數用五。

案五行之王。所說不同。辨在文紀。

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

附案師古于漢書禮樂志、陳平傳云。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明也。師古殆不信之。而容齋三筆歷辨絳灌是別一人。非周勃、灌嬰。蓋本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注。恐不可從。史、漢屢稱絳、

灌。卽如陳平傳、絳灌世家作絳侯、灌嬰。尤爲明證。今無楚漢春秋。莫由考核。又困學紀聞十七曰。宋景文云。賈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鄧通之譖。史、漢無鄧通譖賈生事。蓋誤。而此事出風俗通正失卷。宋未嘗誤。史雖不及鄧通。然下一屬字。則通在其中矣。或有辨鄧通不與賈生同時者。非。

賈生旣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

案。賈生因服鳥入舍。故以爲壽不得長。非但因卑溼也。此乃下文之複出者。漢書改曰。誼旣以適去。甚當。應衍辭字至又字十五字。文選同漢書。

爲賦。

附案。賈賦以漢書、文選校之。辭各不同。當是所傳之別。依本書讀可也。惟誤者辨見後。

斕融爚以隱處兮。

附案。徐注。一云偭蠖獺。是也。下句從蝘與蛭螾政相對。

見細德之險微兮。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云。顏注險阨之證。則微當作徵。王說是。文選作徵。則知今本史、漢傳譌爲微久矣。

楚人命鴞曰服。

仁和金耀辰曰。諸書皆言鴞服是一物。然周禮秋官蜡氏疏云。鴞之與鵬。二鳥俱夜爲惡聲者。則依漢書作服似鴞爲確。

得坻則止，

附案坻作坎者是。

賈生數上疏

案賈、屈同傳。以渡江一賦耳。不載陳政事疏。與董仲舒傳不載賢良策對同。（謂錯傳亦略。）幾等賈、董于馬卿矣。舍經濟而登辭賦。得毋失去取之義乎。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附案此文爲後人增改。孝武當作今上。而中隔景帝。似不必言孝文崩。宜云及今上皇帝立也。世字衍一。各本誤重。至孝昭時二句。當刪之。唐表誼子名璠。璠二字。嘉、惲。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

索隱曰。戰國策以爲濮陽人。又記其事迹多與傳不同。太史公當別有聞見。故不全依彼說。或者劉向定戰國策時。以己異聞改易彼書。遂不與史合也。

安國君中男名子楚。

索隱曰。國策本名異人。後從趙還。乃變名子楚也。

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考漢書王商傳。不韋求好女爲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產始皇帝。故始皇紀後所附班固文。以始皇爲呂政。後儒俱稱以呂易嬴。讀史管見論作史者宜自始皇元年書爲後秦。正其姓氏。庶幾實錄。均本斯傳言之。余竊惑焉。左傳僖十七孕過期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則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卽如史注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尙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彌彰乎。秦爲伯益之後。當有興者。祇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而究其所起。必因不韋冒認厥考之誣辭。匿身一語。仍是奇貨可居故智。史公于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于春秋書子同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爾。王世貞讀書後辨之曰。毋亦不韋故爲之說而泄之。秦皇始知其爲眞父。長保富貴邪。抑其客之感恩者。故爲是以詈秦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嬴出也。又明湯賓尹史稗辨之曰。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遽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洩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匿。其嫗獨不能語子以呂氏之亂。如齊東昏妃之手蕭纘邪。如語之故。始皇必不忍忘一本之系。何至忿然曰。何親于秦。號爲仲父。以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端。而莫之阻。亦自知嬴非呂也。然則呂易嬴

之說。戰國好事者爲之。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

徐氏測議曰。子楚夫人。卽不韋姬也。不得爲豪家女。當以秦質子故。有豪家主之得自匿免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金耀辰曰。河南卽周王城。洛陽卽成周。並東、西周之地。其名舊矣。索隱謂河南之稱。史據漢郡言之。謬也。而國策曰。食藍田十二縣。與此不同。考藍田屬秦內史。豈河南、洛陽爲封國。而藍田其采地歟。

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

劉氏史記紀疑曰。此太后乃不韋姬。子楚立爲夫人者。政立爲王。卽宜書尊夫人爲太后。自是史公疏筆。而莊襄王立後亦少立夫人爲后句。

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

案。平原已卒于趙孝成王十五年。爲秦昭五十六年。孟嘗卒于齊襄王世。在秦昭二十五、六年間。距是時三十六、七年。正義言之矣。此蓋統說四公子。非當時事。

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附案。御覽八百九引史同。而百九十一引史云。呂不韋撰春秋成。牓于秦市曰。有人能改一字者。賜金三十斤。豈別據異本乎。高誘呂氏春秋序曰。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誘注此書。頗糾其誤。

後百年。苟當有萬家邑。

案。索隱云。宣帝元康元年。起杜陵。漢舊儀。武、昭、宣三陵皆三萬戶。計去此一百六十餘年也。余考始皇七年夏太后薨。至起杜陵。凡百七十六年。

九月。夷嫪毐三族。

案。始皇紀。誅毐在四月。此誤。

諡爲帝太后。

附案。諡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

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

案。當云嫪毐及不韋貴。封號長信侯。索隱曰。文信侯、不韋封也。嫪毐封長信侯。上文已言不韋封。此贊中言嫪毐得寵貴。由不韋耳。合作長信侯。

上之雍郊。

案。上字誤。仍秦史元文。說在始皇紀。

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案。不韋亂民也。而以聞許之。豈因其著書乎。黃氏日鈔、經史問答並言其誤。法言淵騫篇以不韋爲窮寂之雄。諒哉。

曹沫者。

附案。曹子之名。左、穀及人表。管子大匡皆作劌。呂覽貴信作翽。齊、燕策與史俱作沫。蓋聲近而字異耳。索隱于魯仲連傳作昧。疑譌。沫荒內反。索隱音亡葛反。从末。非。

以勇力事魯莊公。

案。史通人物篇稱曹子爲命世大才。挺生傑出。困學紀聞七謂其問戰諫觀社。藹然儒者之言。而目爲勇士。列于刺客之首。何其卑視曹子也。

曹沫爲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

案。莊公自九年敗乾時後。至十三年盟柯。中間有長勺之勝。是魯祇一戰而一勝。安得有三敗之事。齊桓會北杏。遂人不至。故滅之。遂非魯地。何煩魯獻。此皆妄也。

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

案。劫桓歸地一節。年表、齊、魯世家、管仲、魯連、自序傳皆述之。此傳尤詳。荆軻傳載燕丹語仍國策並及其事。蓋本公羊也。公羊、漢始著竹帛。不足盡信。卽如歸汶陽田在齊頃公時。當魯成二年。乃公羊以爲桓公盟柯。因曹子劫而歸之。其妄可見。況魯未嘗戰敗失地。何用要劫。曹子非操匕首之人。春秋初亦無操匕首之習。前賢謂戰國好事者爲之耳。仲連遺燕將書云。亡地五百里。呂覽貴信云。封以汶南四

百里。管子多後人竄入。而其大匡篇但云。與地以汶爲竟也。齊策及淮南氾論云。喪地千里。魯地安得如此之大。不辨而知其誣誕矣。葉夢得春秋考以曹劌。曹沫爲二人。非也。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

案。光父一云夷昧。說在吳世家。下四條並說見世家中。

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爲王。

案。一說僚是壽夢子。

九年而楚平王死。春。

案。九年乃十一年之誤。春字衍。當作明年夏。

公子蓋餘、屬庸。

附案。二公子名多不同。

四月丙子。

案。丙子不知何出。

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

案。七乃六字之誤。徐廣曰。六十二年。

豫讓者。

案晉語。伯宗得士畢陽。以庇州犂。而畢陽之孫爲豫讓。見國策。祖孫皆以義烈著。而史公不書于傳。何也。其序豫讓事。亦與策小異。

吞炭爲啞。

案下文豫讓與其友及襄子相問荅。則不可言啞。當依策作吞炭以變其音爲是。

襄子至橋。馬驚。

案呂子序意有青莖自殺事。水經注六謂汾水上有梁。青泮殞于梁下。此烈士也。策、史何以不及。

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

附案索隱曰。國策無。今本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此不言衣出血者。太史公恐涉怪妄。故略之耳。

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

集解曰。自三晉滅知伯至殺俠累五十七年。當亦徐廣語。七字宜作六。

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

案仲子卽嚴遂。俠累卽韓傀。韓子內儲下作傀。藝文類聚作傀。其事在列侯三年。年表、世家所書是也。而此傳稱哀侯。索隱謂史公聞疑傳疑。聞信傳信。欲使兩存。殊非事實。考列侯三年。聶政刺俠累。十三年。列侯卒。歷文侯十年。至哀侯六年。韓嚴弒哀侯。年數相去甚遠。史蓋誤合嚴遂、韓嚴爲一人。故此傳獨異。然韓策固作

列侯。史公反改列爲哀。豈又誤仍韓子內儲乎。而韓策于釐王策中亦誤作哀侯。（鮑注改烈。）通鑑因之。古史疑之。惟大事記、國策吳注辨其非。

然後具酒自暢聶政母前。

附案。暢字、徐廣作賜。索隱曰。策作觴爲得也。

將用爲夫人麤糲之費。

附案。韓策作丈人。注云。一本夫人或作大人。蓋丈人是。（索隱見轅傳。）正義作丈人解。然傳刻多譌脫。當曰。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大嫗爲丈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丈人益解。爲丈人乞骸骨去。案。丈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匹。丈人故言遲。是也。（今本漢書作大人。）

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

案。韓策云。韓有東孟之會。王及相皆在。政刺殺韓傀。傀走抱烈侯。政刺之。兼中烈侯。又云。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麾烈侯而殪之。（使之佯死也。論衡書虛篇謂政刺殺烈侯。不可信。蓋誤認烈侯眞死耳。）立以爲君。許異終身相焉。據此則史言俠累坐府上。非也。而烈侯之中陽堅之副。許異之相。史概不及。疏矣。

政姊榮。

附案。集解作嫈。與國策合。此譌榮也。下同。

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

附案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索隱曰從音蹤古字假借徐氏以爲從坐非正義曰刑作刊本爲仲子報讎愛惜其事不令漏泄以絕其蹤迹其姊妄云爲己隱矣

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

附案御覽琴部載琴操謂政之刺韓王因政父爲王治劍不成見殺政入泰山遇仙人學琴琴成入韓王召使琴遂出刀刺王以報讎非爲仲子抱政屍而哭者政之母亦非其姊與策、史大異王厚齋因疑韓有兩聶政而不知琴操多不足據也繹史云牽合聶政、豫讓、高漸離等事爲一附會明矣

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

徐廣曰聶政至荆軻百七十年

徙衞元君之支屬于野王

案徙野王者卽元君豈惟支屬哉

而不棄其孤也

索隱曰無父稱孤時燕王尙在而丹稱孤者或記者失辭或諸侯嫡子僭稱孤也後說與語意不合趙太常曰只作窮獨意解

誠能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

案曹沫事說見前以齊桓望始皇丹之愚也

乃令秦舞陽爲副

案燕丹子載田光荅太子云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則何以使之爲副哉又國策、燕丹子、人表、隸續武梁畫並作武陽而史獨作舞陽古字通用說在魏世家中

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

案風俗通聲音篇引史作濮上音垂淚作垂髮豈所見本異歟余因考藝文類聚四十四、初學記十六引宋玉笛賦云宋意將送荆卿于易水之上文選二十八雜歌序云荆軻歌宋如意和之淮南泰族云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于易水之上水經注十一云高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新論辨樂云荆軻入秦宋意擊筑陶潛靖節集詠荆軻詩云宋意唱高聲策、史俱不及宋如意何也

劍堅故不可立拔

附案正義引燕丹子云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瑟而死召姬人鼓琴琴聲曰羅縠單衣可裂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于是奪袖超屏風走之與此不同惶急之際何能聽琴不可信也而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以爲史記必是誤耳

傍偟不能去每出言曰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風俗通述此事云伎癢不能無出言（今風俗通脫無字文選射雉賦注作毋）今史記並作徘徊或作徬徨不能無出言是六朝時史記本已爲流俗裁改而今所傳本又異矣

重赦之

附案。風俗通赦作殺自曹沫至荊軻五人。

案。困學紀聞十一載唐說齋謂曹沫賊禮。專諸賊義。聶政賊仁。荊軻賊信。並列于傳。而嗟歎其志爲繆。又謂豫子烈士。寘諸四子之間。爲薰猶同器。讀史管見、黃氏日鈔並譏之。余謂刺客本不當立傳。各附入吳、齊、燕、趙、韓世家可也。且表稱聶政爲盜。足見書法。專、軻亦政之類。而傳刺客皆稱之不容口。何哉。況曹沫事之誣妄者乎。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李斯者。

附案。元吾丘衍學古編云。斯、字通古。

會韓人鄭國來間秦。請一切逐客。

孫侍講曰。逐客之議。因嫪毐不因鄭國。鄭國事在始皇初年。大事記云。是時不韋專國。亦客也。孰敢言逐客乎。本紀載于不韋免相後。得之矣。

迎蹇叔于宋。

索隱曰。于宋未詳所出。正義曰。括地志云。蹇叔、岐州人。時游宋。故迎之于宋。（恐未確。）

求丕豹、公孫支于晉。

案。求乃來之譌文。索隱曰。公孫支是秦大夫。而云自晉來。亦未見所出。正義引括地志云。支游晉。後歸秦。

此五者。

附案。史詮曰。五子者。湖本缺子字。

幷國二十。

案。二十非實。說在秦紀。

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幷巴、蜀。

案。李善文選注曰。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此誤也。善注甚允。索隱彌縫其誤。言儀先請伐韓。下兵三川。故以爲儀計。不免曲說。至伐蜀是司馬錯。而亦以爲儀者。索隱謂儀爲秦相。雖錯滅蜀。歸功于相。余考華陽國志。伐蜀乃儀爲主將。而錯副之。豈徒歸功已哉。又說在甘茂傳。

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

案。昭有韶音。故可通借。以韶武與鄭衛並說。殊爲不倫。然出于斯之口。無責耳矣。

二十餘年。竟幷天下。

案。始皇十年有逐客令。至幷天下才十七年也。

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千餘歲非也說在始皇紀

令臣靑等

案此靑臣之誤

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

案始皇三十五年無巡狩事攘四夷亦不在是年

衛君殺其父而衛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

案衛無其事趙高妄言耳王孝廉曰或是誣武公殺兄事父疑作兄不孝疑作不弟

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

附案書及璽在趙高所而云在胡亥所者徐氏測議云亦以劫斯也

就變而從時

附案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引史作龍變而從之

而諸公子盡帝兄

案此言疑不然始皇二十餘子集解引善文（隋志善文五十卷杜預撰）辨士遺章邯書曰李斯爲秦王死廢十七兄而立今王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尙有弟也故李斯云夷其兄弟而自立又云行逆于昆弟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

案始皇紀及蒙恬傳將兵在外者恬也而爲內謀者毅也又胡亥先殺毅後殺恬此言俱自相駁當云蒙毅未死蒙恬將兵在外乃合耳

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

案紀言六公子僇于杜公子將閭昆弟三人自殺與此異

而二世責問李斯

案責問語與紀不同說在紀

葬于會稽

案禹葬會稽之誣說在夏紀中

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

附案說文繫傳麥字注引史曰泰山之高跛牂牧其上麥僤故也與今本殊而後書孔融傳注引史又與今本同斯語所見亦多異韓子五蠹篇云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韓詩外傳三孔子曰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游焉凌遲故也鹽鐵論詔聖云嚴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干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陵夷則牧豎易山巔（外傳本荀子宥坐）

死則有賢明之謚也

附案謚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死亡之言非臣子所宜語于君父乃直陳無隱雖暴秦之多忌不以是

爲罪。蓋奏、漢時近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爲明帝。沒爲明神。顧成之廟。稱爲太宗。此與端木氏言夫子其死也哀同。（魏明帝在位。有司先擬廟號烈祖。更奇。）

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

附案。索隱以周顯王二十年韓姬弒悼公事當之。謂李斯此言爲非。大謬。通鑑卷八胡注曰。余觀李斯書意。政以胡亥亡國之禍在旦夕。故指韓安用韓玘而亡事警動之。韓安之臣必有韓玘者。特史逸其事耳。李斯與韓安同時。而韓安亡國之事。接乎胡亥之耳目。所謂殷鑒不遠也。

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

案。始皇二十八年李斯尙爲卿。本紀可據。疑三十四年始爲丞相。則相秦僅六年。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是二十九年。亦無三十餘年也。

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

案。以秦之嗜殺深稅。而曰緩刑薄斂。天下共欲亡秦。而云萬民不忘。可笑也。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

案。殺李斯。通鑑依此傳在二年。然始皇紀。斯就五刑在二年。論殺在三年冬。似紀爲是。

左右皆曰馬也。

案。左右或言鹿。或言馬。故二世惑而卜之。若皆以爲馬。尙何卜焉。

于是乃入上林齋戒。

案此下敍事與本紀異。並說在紀。

乃召始皇弟授之璽。

徐廣曰。一本召始皇弟子嬰。梁隱曰。劉氏云。弟字誤。當爲孫子嬰。

與宦者韓談。

案史公爲父諱。以談爲同。此兩稱韓談。何也。說在晉世家。

子嬰立三月。

案嬰立四十六日。此非。

人皆以斯極忠。

案法言重黎篇有答或人李斯盡忠之問。當時蓋有以爲忠者。故鄒陽曰。李斯竭忠。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案史公贊蕭相國云。與閎夭、散宜生爭烈。贊絳侯云。伊尹、周公何以加。贊淮陰侯云。可比周、召、太公之徒。論張耳、陳餘云。與太伯、延陵異已。爲儗不于倫。若李斯何人。乃贊其功並周、召。不亦悖乎。馮衍欲投李斯于四裔。庶幾焉。見後書衍傳。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

考證張氏曰紀表攻齊者將軍王賁皆不言有蒙恬或恬此時亦從軍非大將。

築長城。

案此言恬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恬亦以絕地脈爲己罪後世遂言長城是秦築之其實不盡然也以趙世家、蘇秦、匈奴傳及竹書考之大半七國時所築蒙恬特繕治增設使萬里相連屬耳豈皆恬築哉又淮南子人間訓言蒙公、楊翁將築城史但舉蒙恬遂令楊翁之名不著始皇紀有楊端和豈卽楊翁邪。

暴師于外十餘年。

案恬自始皇三十二年將三十萬衆擊胡至三十七年死首尾僅六年而云十餘年與主父、匈奴傳同誤。

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還報。

徐氏測議曰更置二字連下言更以李斯舍人典軍也方氏補正曰胡亥二字衍。

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

附案風俗通皇霸篇亦云繆公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故謚曰繆據此則任好之謚音靡幼反上穆公當改作繆矣然經傳皆作穆或亦作繆二字通用也蒙毅、應劭之言必有所據故唐文粹皮日

休秦穆證論以證繆爲定。楊慎二伯論又因皮氏而暢衍之。酉陽雜俎續集云。論衡言秦穆爲繆。音謬。可笑。

昔周成王初立。

案此言成王襁褓及周公禱河。皆妄。說在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

附案。亡其夫者。背夫而逃也。故漢書曰。庸奴其夫亡。邸父客。解家多誤。徐廣作其夫亡。亦非。下有請決語。不得言夫亡矣。

北有長城之域。

附案。別本域作役。與漢書同。湖本譌。

范陽人蒯通。

附案。史、漢皆云范陽人。漢書通傳亦作范陽。史淮陰傳前作范陽。後作齊人。此范陽疑卽東郡范縣。非涿郡之范陽。若依師古謂通本燕人。後游于齊。則何以高祖曰是齊辨士。詔齊捕之乎。且此時武臣尙未涉燕地也。

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

案。漢書作通設爲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而史謂范陽令使通見武信君。其語亦不同。似宜從漢書。

陳王相國房君。

案。陳涉世家。陳王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漢傳鄭氏注曰。房君、官號。師古曰。封邑之名。非官號也。索隱曰。爵之于房。號房君。晉灼案。張耳傳言相國房君者。蓋誤耳。涉因楚有柱國之官。故以官蔡賜。蓋其時草創。亦未置相國之官也。

乃走燕壁。燕將見之。

案。此處上下文不接。且未奉張、陳之命。豈敢遽走敵營哉。新序善謀述其事云。斷養卒乃洗沐往見張耳、陳餘。遣行。見燕王于情事較全。燕將亦當作燕王爲貴。下文同。歸王大事。燕將敢自主乎。

王離圍之。

案。項羽紀言王離、涉閒圍之。此不及涉閒者。離是主將。且可互見也。故高紀、月表皆略之。然下文有涉閒自殺語。則此處反似疏脫矣。

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

案。星聚不在入關之月。說見天官書。

漢二年。

案。此下當有四月二字。

今王事高祖甚恭。

案高祖非生前之稱此與下四高祖皆當從漢書作皇帝要之置

附案索隱本置下有廁字與漢書同今本脫

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從來

案上言貫高與王輿車膠致長安矣而又言與客從來何邪評林明田汝成糾之漢書刪去最當

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

案魯元二字當衍魯封在後而元乃諡也

子偃爲魯元王

案此及下元字皆衍而元王弱句當改作魯王說在呂后紀

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案此言輕視太伯、季札矣說在李斯傳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劉奉世曰田儋傳儋自將兵救魏章邯殺儋臨濟下非遣田巴也

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

案田榮使越反楚。印卽榮賜之項羽。高祖二紀可據。此漢字誤。劉氏刊誤曰。不合有漢字。

漢王二年春　漢王三年　漢五年秋。

案春當作夏。衍兩王字。秋當作冬。

漢王敗。使使召彭越。

劉攽曰。此時漢未敗。疑是數字。

五年項籍已死。

案五年二字衍。上文已書之。

廷尉壬恬開奏請族之。

案彭越之族。在高帝十一年。而公卿表。十年是廷尉宜羣。十二年廷尉育。則非王恬開。此時恬開恐尙爲郎中令也。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

案此以弒義帝在八月。與紀表異。說在羽紀。

漢二年　漢三年。

案漢二年當移在後漢王擊楚句上。漢三年移後淮南王至之上。此誤也。

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

案。英布歸漢。始立爲淮南王。在漢四年七月。是時尙爲九江王。故隨何對楚使者曰。九江王已歸漢也。此淮南二字當作九江。下文凡稱淮南竝非。

留項王于齊。

案。本紀。項王去齊而後有彭城之戰。漢敗彭城而後有隨何之說。安得言留齊。當是留項王于楚耳。蓋英布叛楚。則項王必留身擊布。而漢得以圖取天下也。此誤。劉攽說亦非。

布甚大怒。

案。甚大二字當去其一。漢書無甚字。

六年。

案。二字衍。

七年朝陳　九年朝長安。

案。七年當作六年。九年下又缺十年二字。

夏。漢誅梁王彭越。

案。夏當作春。

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言此三人者。

案殺信、越竝在十一年春。此語誤。又攷證張氏曰。言字疑衍。蓋從上信字譌寫也。

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

附案唐世系表。薛倪爲楚令尹。生翁。翁生鑒。漢初獻策滅黥布。封千戶侯。此言恐不足信。

果如薛公籌之。

劉攽曰。薛公所言英布出下計。不盡如薛言。布取荆。又敗楚。遂與上遇。何嘗歸重于越。身歸長沙乎。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紿布。

集解曰。是成王。非哀王。傳誤也。

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媚生患。竟以滅國。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于妒媚。以至滅國。媚當作媚。顏氏見本異。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南昌亭長。

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上拜以爲治粟都尉。

宋沈作喆寓簡曰。秦官有治粟內史。高帝因之。元年。執盾襄爲此官。至武帝時。始有鹽粟都尉。蓋誤也。

說本公卿表・而藝文類聚四十九引史作治內粟史・豈改之乎・

唯。句信亦爲大王不如也。

附案。史詮曰。漢書注。唯、應辭。音弋癸反。作惟誤。評林曰。一本亦下有以字。韓、殷王皆降。

案。本紀。韓王昌不聽。擊破之。此云降。似誤。

六月。魏王豹。

案。當作五月。說在高紀。

定魏爲河東郡。

案。失書上黨。說在高紀。

信與張耳以兵數萬。

案。此上失書漢三年。

復疾戰。

劉奉世曰。三字衍。

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卽其臥內上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

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非其實也唐順之稗編載宋楊時論韓信曰信耳勇略蓋世縞怪漢王入臥內奪其印符召諸將易置之而未之知此其禁防闊疏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邪使敵人投間縞發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費袞梁溪漫志曰凡用兵之法敵人動息尚當知之豈有其主宿傳舍而軍中不知斥候不明矣周亞夫屯細柳天子先驅不得入今乃入臥內召諸將易置而猶不知紀律安在項羽死高祖又襲奪其軍夫爲將而其軍每爲襲奪則眞成兒戲信號能軍恐不應至是邵氏疑問曰細柳營天子先驅不得入漢使而卽馳入壁乎入壁猶可而符印在將軍之肘腋可易奪乎亦從誰手而奪之必親奪之信耳也又胡爲起而知漢王始驚乎況麾召諸將易置之爲時亦少間矣豈信耳偃仰高臥待易置畢始起乎左右不得其解許林茅坤曰漢王之入壁奪軍豈出成皐後兵已散一則欲收信耳兵抗楚一則恐耳信瞰其兵折而生離心故爲此計以示武邪

信引兵東

案下文漢四年三字當移此句上漢書又誤置四年于前文漢王出成皐上也

楚亦使龍且將

案龍且裨將何以不書主帥項它說在羽紀各本誤以上句西字連讀作西楚

齊王廣亡去

錢唐翁孝廉承高曰廣與龍且同時見殺高紀、月表、田儋傳及漢書可證獨此言亡去誤也因廣被殺

故田橫自立爲王。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附案。范蠡不死亡。因說文種連及古人多有此句法。漢書通傳無之。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亦云。種、蠡死亡。師古曰。言種不去則見殺。蠡逃亡則獲免。作逃亡解亦通。

漢王怨昧。

案。高祖卽帝位矣。何言漢王也。下文漢王畏惡其能。同誤。

陳豨拜爲鉅鹿守。

案。此文誤。豨以趙相國守代也。

漢十一年。陳豨果反。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在高紀。

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

附案。信之死冤矣。前賢皆極辨其無反狀。大抵出于告變者之誣詞。及呂后與相國文致之耳。史公依漢廷獄案敍入傳中。而其冤自見。一飯千金。弗忘漂母。解衣推食。寧負高皇。不聽涉通于擁兵王齊之日。必不妄動于淮陰家居之時。不思結連布、越大國之王。必不輕約邊遠無能之將。賓客多。與稱病之人何涉。左右辟。則挈手之語誰聞。上謁入賀。謀逆者未必坦率如斯。家臣徒奴。善將者亦復部署有幾。

是知高祖畏惡其能。非一朝夕。胎禍于蹠足附耳。露疑于奪符襲軍。故禽縛不已。族誅始快。從豨軍來。見信死。且喜且憐。亦諒其無辜受戮爲可憫也。獨怪蕭何初以國士薦。而無片語申救。又詐而紿之。毋乃與留侯勸封雍齒異乎。程敏政以信死咎陳平。尚未確。見篁墩集陳平論。

信方斬之。

附案。史詮謂宋本無之字。是也。漢書無。

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

案。比儗太過。說在李斯傳。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

案。唐世系表以信爲公子蟣蝨子。未知確否。徐廣據楚漢春秋。謂韓王信一云信都。史通雜說篇從之。譏馬、班去都字爲非。乃妄也。索隱曰。楚漢春秋謬。韓王信初爲韓司徒。誤以爲韓王名。是已。司徒之轉爲信。同申都。猶司徒之轉爲申徒。勝屠申屠也。潛夫論氏姓篇、路史發揮言之詳矣。

更以爲列侯。

案。此但言項籍廢韓王成爲侯。而不言其殺成。疏也。

使人責讓信。

案漢書作上賜信書責讓之。竝載書語。此不言。亦疏。

與其將白土人。

朱子文漢書辨正曰。多一與字。

柴將軍、屠參合斬韓王信。

案斬信者樊噲傳云。所將卒。匈奴傳是噲。與此異。漢書高紀、信傳是柴。而噲與匈奴傳同史。未知孰是。

至孝文十四年。

案當作十六年。

嬰孫以不敬失侯。

案史、漢表。嬰子澤之。元朔四年。坐詐病不從不敬。國除。則此言孫。誤也。

卒爲案道侯。

案卒字疑當作今。

子代。歲餘坐法死。後歲餘。說孫曾拜爲龍領侯。續說後。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當刪之。且續于侯表者。竝其名字兄弟而誤之。續于列傳者。亦既誤以曾爲說孫。又誤其坐罪復封之歲。蓋說子與以征和二年代。（今本漢表譌作三年。）四年坐祝詛斬。後元元年與弟曾紹封也。集解、正義、唐世系表竝誤。

漢五年八月。迺立盧綰爲燕王。

案。漢五年三字衍。上文已書之矣。八月乃後九月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漢十一年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見高紀。

御史大夫趙堯往迎燕王。

案。紀傳無堯往迎之事。

夏。誅彭越。

案。誅越在三月。說在高紀。此夏字可衍也。

使樊噲擊燕。

案。此失書周勃。

孝景中六年。

案。當作中五年。

陳豨者。宛朐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迺封豨爲列侯。（湖本列譌烈。）

案。功臣表。豨以特將于前元年從起宛朐。何云不知始所從。其封侯在六年。何待七年還平城之時。當

是漢五年秋破燕王臧荼還乃封耳。漢傳仍史誤。

監趙代邊兵。

史詮曰。邊字衍。

及高祖七年七月。

案。及高祖三字衍。七年乃十年之誤。

自立爲大王。

案。漢傳作代王。是。陳氏測議曰。代王譌大者。北音相誤也。

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王黃于曲逆下。

案。史詮謂王黃二字衍。是也。下云。生得王黃。樊噲傳云。虜王黃。則非斬矣。

不罵者黥之。

案。紀作原之。疑此誤。

迺立子恆爲代王。

史詮曰。恆字嘗諱。

高祖十二年冬。樊噲軍卒追斬豨于靈丘。

案。高祖二字衍。斬豨是周勃靈丘又作當城。竝說在紀。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楚懷王曰。

案。項羽紀作項梁語。是也。此誤。

平原人殺榮。項王遂燒夷齊城郭。所過者盡屠之。齊人相聚畔之。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于城陽。

案。榮見殺之後。項羽立田假爲齊王。田橫反城陽。擊假。假走楚。楚殺之。此缺誤。

相橫走博陽。

案。漢書作博。是也。灌嬰傳。破田橫至贏、博。傅寬傳。屬相國參殘博。漢志。博屬泰山郡。若博陽則爲汝南之縣。豈齊封內哉。下亦誤。

楚使龍且救齊。

案。龍且非主將。說在羽紀。

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

案。五百人皆自殺。恐傳聞非實。乃溢美之言也。諸葛誕爲司馬昭所誅。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魏志所書如此。而注引干寶晉紀云。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疑亦不免溢美。

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兩人。

案。兩人謂韓信、田橫。然信之亡。不關蒯生也。

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翁孝廉曰。漢書通傳言八十一首號雋永。攷藝文志無雋永。而有蒯子五篇。未知卽此八十一首否。史公述戰國時事。與策不同者五。豈取于雋永乎。今不可攷矣。

樊酈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與司馬尼戰碭東。

附案。尼當作巳。說在高紀。

賜上閒爵。

附案。索隱本作上聞。與漢書同。各本譌閒字。索隱謂或作上閒。音中閒之閒。殊非。故如淳引呂覽下賢篇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爵爲證。張晏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于天子也。史注多譌字。漢書注不誤。但今本呂覽作上卿。蓋亦譌耳。

從攻圍。

案。漢書作從攻圍都陴。劉攽曰。衍都字。則此誤圍爲圍。又脫尉字也。圍乃陳留縣名。

捕虜十一人。

案漢書作十六人。又下文捕虜二十七人。漢書作二十六。斬首二十四級作十四。皆未知孰實。

河間守軍于杠里破之。

案秦無河間郡。安得有河間守。經史問答辨之曰。秦郡無河間。卽令有之。河間時已屬趙。項、章鉅鹿之軍。隔于其間。不得至中原也。杠里在梁、周間。非河間之所部。其爲誤不待言。以地按之。或是三川守之軍。

東攻秦軍于尸。

附案。尸乃尸鄉。與下南攻秦軍于鄼句對。各本誤連南爲句。

至霸上。

余有丁曰。此不載諫止宮語。似闕略。

以待大王。

案項羽此時未王也。凡三稱大王皆非。說在羽紀。

是日。微樊噲靳入營誚讓項羽。沛公事幾殆。

讀史漫錄曰。此耳食也。項王本無殺沛公之心。直爲范增從臾。及沛公一見。固已冰釋。使羽眞有殺沛公之心。雖百樊噲。徒膏斧鉞。何益于漢。太史公好奇。大都抑揚太過。

明日項羽入屠咸陽。

案羽紀作居數日與漢書羽、噲傳合此非
從擊秦車騎壤東
案曹相國世家作三秦車騎此及漢傳俱缺
軍所將卒斬韓信
案斬信之人所書各不同說在韓信傳
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
案史、漢表皆云五千戶此誤
虜二百八十八人將軍十二人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人
案漢書作八十八人無二百兩字又十二人作十三十一人作十二
而伉母呂須亦爲臨光侯
案當作林光說在呂后紀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
附案酈氏居于陳留郡雍丘縣高陽鄉故商與食其皆高陽人非涿郡高陽縣也
漢王賜商爵信成君
案劉奉世云商先封信成君君當作侯是也徐孚遠曰再言衍文義門讀書記曰復云賜爵信成君當

即樊噲傳所謂賜重封。竝非。

得代丞相程縱。

案。絳侯世家以爲周勃。得之。

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

案。漢書作十月。是蓋豨以十年九月反。不得言七月矣。

圍趙城十月。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楚元王世家。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爲夫人。

案。當作中三年也。孝武卽位。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

爲太常。坐法國除。

附案。七字後人妄增。衍之。

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于豐。

翁孝廉曰。以項羽、高祖二紀觀之。則此乃史公抑揚太過之詞。非其實也。事急不能存子女。無可如何而棄之耳。人爲收載。豈不大幸。何至怒其人而屢欲斬之。非人情矣。齊東野語謂高祖薄于父子之義。恐未盡然。

賜嬰食祈陽。

附案。徐廣祈作沂。是也。漢書、水經注六竝作沂陽。

子侯頗尙平陽公主。

案。孝景長女陽信公主後爲平陽公主者。乃武帝之姊。王皇后所生。漢書夏侯嬰傳云。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蓋別一公主也。漢書攷異曰。頗所尙之平陽公主。不知何帝女。馬端臨帝系攷亦失書。

項羽擊大破漢王。

案。大字衍。漢書無。

攻下黃。

案。漢書作不外黃。此缺外字。

漢王乃擇車中可無車騎將者。

案。車字衍。

以列侯食邑杜平鄉。

劉奉世曰。前已爲列侯食杜平鄉矣。疑駢出。

攻龍且、留公於高密。

附案。索隱本於作族。以爲留公名。班馬異同作旋。疑皆於之譌文也。高密、漢書作假密。索隱謂假密不

知所在。攷曹相國世家作上假密。田儋傳作高密。徐廣云。高一作假。漢書皆與史不異。惟此有高假之分。疑是一地二名。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假密亭。

攻博陽。

附案。博乃傅之譌。

下下邳

案。漢書作下下邳、壽春。此缺。

遂降彭城。

案。彭城、項王所都。若降彭城。則破其都矣。何必鴻溝之約乎。降字誤。蓋圍彭城而破其軍也。

復得亞將周蘭。

案。前攻高密。已生得周蘭。此云復得。豈逸而重獲乎。漢書無周蘭二字。

遂定吳、豫章、會稽郡。

案。豫章乃鄣之誤。說在吳王濞傳。

又進破布別將肥誅。

附案。徐廣云。誅一作銖。與漢書同。是也。蓋誅字似不應命名。

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

史詮曰。嬰字衍。

賜黃金千斤。

案。史、漢文紀是二千斤。此與漢傳竝缺二字。

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

附案。史、漢本紀皆云匈奴寇北地。名臣表、匈奴傳作上郡。蓋二郡相接騷動。故此竝言之也。而漢書無郡字。以上稱文帝連下爲句。謂上令灌嬰擊之。亦通。

子平侯阿代侯。

附案。阿乃何之譌。功臣表、灌夫傳及漢書鼂錯傳竝作何。

十二年。彊有罪。絕二歲。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爲臨汝侯。

案。史、漢表彊在位十三年。絕一歲。賢以元光二年封。此竝誤。

八歲坐行賕。

案。史、漢表賢在位九年。此言八歲。誤。而其罪與漢傳異。說在功臣表。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漢王四年。

案。當作三年。

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爲高景侯。

案周成以九年封。此誤在六年。高景說在表。

趙堯進請問。

附案。宋祁曰。問疑作閒。

以平陽侯曹窋（同窟）爲御史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

案。崩下當衍不字。等下缺後坐事三字。漢書云。高后崩。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是也。攷呂后紀。諸呂之誅。全賴窋往來馳告。得以集事。何云不與。其免官自坐他事耳。

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

案。五行之王。似不足信。說在文紀。

子康代侯。

案。張蒼之子名奉謚康。此誤以康爲名。

子類代爲侯八年。

案。史、漢表作七年。而此作八年者。蓋誤竝其坐罪之年數之也。類字說在表。

蒼子復長。

附案。御覽五百十九引史云。蒼子復長八尺餘。與漢書同。疑今本脫之。

食邑二十四人。

案。漢傳作三十四人。

子共侯蔑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臾代。

附案。史表及漢書表、傳申屠嘉封故安侯。傳子蔑。孫臾。無去病一代。漢表謂共侯在位二十二年。乃三十三年之譌。謂臾元狩三年嗣。乃二年之譌。蓋蔑以孝景三年代。臾以元狩二年代。中間止三十三年。此以蔑爲三年。又增出去病爲三十一年。非也。徐廣曰。一本無侯去病。而云共侯蔑三十三年。子臾改封靖安侯。別本是。

張蒼文學律曆。

附案。漢傳贊學作好。師古曰。文好律曆。猶言名爲好律曆也。

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曆。

案。句不可解。漢傳贊作專遵用秦之顓頊曆。

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莫錄其行起居狀略。且紀征和以來。有車丞相長陵人也。卒而有韋丞相代。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孝武在位五十四年。丞相十二人。竇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弘、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車千秋。而公孫賀已上十人。見史公本書。其所未及者。劉、田二相爾。何云多甚莫錄哉。且征和獨非孝武時乎。既紀征和以來。何以續始于千秋。而不紀劉丞相。所紀車千秋、韋賢、魏

相、邴吉、黃霸、于定國、韋玄成、匡衡八人。中間闕王訢、楊敞、蔡義三人。何也。卽所紀八人。詞頗簡劣。事復舛譌。如韋賢長子方山爲高寢令。早終。故不嗣爲侯。而此言長子有罪不嗣。蓋誤以其次子弘爲方山也。劾趙京兆者司直蕭望之。而此以爲司直繁君。攷公卿表。繁延壽後望之幾二十年矣。邴吉子顯。官太僕。坐奸贓免。後復爲城門校尉。此但言免爲庶人而已。張廷尉傳安得及于定國。乃云于丞相已有廷尉傳在張廷尉語中。不亦誣邪。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之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

附案。高陽乃圉縣之鄉名。非涿與琅邪之高陽也。圉屬陳留。而漢志在淮陽國者。蓋後割隸之。東漢仍屬陳留郡。

爲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

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爲吏縣中賢豪。最是。縣吏不敢役。何足道。縣吏中之賢豪者。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大別。監門卽吏。縣吏常能役之。

楚人聞淮陰侯破趙。

案。此及下文三稱淮陰。皆當依漢傳作韓信。

王者以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

附案索隱本無民字疑唐時避諱改民爲人而後遂誤竝入之也漢書無人字文選籍田賦注引漢書上作人下作民

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

案義門讀書記云此似後人依託之語時漢已虜魏豹禽趙歇河東河內河北皆歸漢何庸復杜大行之道以示諸侯形勢乎燕趙已定卽代郡蜚狐亦非楚人所能北窺無事距守壺關近太行之道何庸杜此兼距彼乎與當時事實闊遠余謂斯乃秦人規取韓趙舊談酈生仍戰國說士餘習滕口言之其說高帝說齊王皆用此語而胡三省則曰此酈生形格勢禁之說也蓋據敖倉塞成皐則瑣羽不能西守白馬杜太行距蜚狐則河北燕趙之地盡爲漢有齊楚將安歸乎

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

司馬氏攷異曰史漢皆以食其勸取敖倉及請說齊合爲一事獨新序善謀下分爲二分爲二者是

田間將二十萬之衆軍于歷城

案田間已于漢二年八月奔趙是時齊方欲殺之安得爲田廣將兵歷下乎據田儋傳寬傳乃田解也劉攽言之矣

此蚩尤之兵也

翁孝廉曰酈生以蚩尤比漢王毋乃失辭新序同漢書改作黃帝是

元狩元年中

案中字衍。

凡著十二篇。

附案今所傳陸賈新語二卷。自道基至思務十二篇。與史合。而漢志謂二十三篇。何也。疑藝文志譌。

無久慝公爲也。

案上文與汝約句。徐廣云。汝一作公。兩公字殊不安。漢書竝改作汝。甚當。或問。項羽季父項伯稱羽爲公。疊錯父稱錯爲公者三。史、漢書之。獨非謬歟。曰。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至其子卽位。則盡臣之。見白虎通。王者不臣章。時項羽方爲諸國長。則伯叔父之禮蓋從略矣。錯父謂子爲公。乃恨怒之辭。皆不可以例陸賈也。或者賈實以公呼子。而史直書之以著其失言乎。宋蔡京屢逐不退。王黼稱旨遣童貫偕其子攸往取表。京一時失措。自陳曰。京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報。此二公所知。時左右聞京竝呼攸爲公。莫不竊笑。賈得毋類是。惟索隱謂公、賈自謂也。

食三萬戶侯。

附案索隱謂陳平傳食戶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戶。恐復業至此。故稱也。其說非。錢宮詹曰。此舉秦時版籍言之。以誇其富耳。若謂復業已有此數。則元光國除時。何以轉耗其半乎。

語在黥布語中。

附案布傳無朱建語。蓋後人刪之。

家于長安。

案漢書云。高祖賜建號平原君。家徙長安。此缺。劉辰翁曰。若無高祖賜號。何以見稱。

迺求見孝惠幸臣閎籍孺。

案師古、小司馬竝云。佞幸傳。高祖時有籍孺。孝惠時有閎孺。二人皆名孺。而姓各別。今總言閎籍孺。誤剩籍字。下同誤。

迺召其子。拜爲中大夫。使匈奴。

汪繩祖曰。平原君子以罵單于死。可謂不辱君命。又與史公善。而不書其名。惜哉。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馮唐之子與史公善。特著之曰馮遂字王孫也。索隱本作太中大夫。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

附案酈生事不應復出于朱建傳尾。且史無兩存之例。其爲羼入無疑。猶始皇紀後之附秦記也。攷御覽三百六十六引楚漢春秋與此政同。則是後人因其小有異同而附之。又誤置于建傳末。當移在史論之後。降書一字。史通雜說篇、野客叢書竝錯認爲史本書。評林載歸有光云。其文類褚先生補入者。亦失攷。（陳留風俗傳言食其封高陽侯。不可信。）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陽陵侯傅寬。

案陽當作陰說在表漢書攷異曰傅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屬淮陰

案是時韓信爲相國據下文屬相國參屬太尉勃之例當云屬相國信不當書淮陰也與表同非屬相國參殘博

案參時以右丞相屬韓信非相國也四月擊陳豨

案豨反在高帝十年九月則此四月誤子須侯精立

案須當作頃精疑作清說在表子侯偃立二十一年

附案立三十一年也各本皆譌斬騎千人將一人

附案七字一句讀古本爲千作十遂誤以人字爲句如淳曰騎將率號爲千人漢儀注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徐廣曰將一作候斬車司馬二人

附案。湖本譌刻一人。

下七縣。

案。漢書作十縣。

降江陵柱國大司馬以下八人。身得江陵王。

陳太僕曰。江陵當是臨江之誤。因臨江王都江陵。而上文有別定江陵之語。遂誤耳。各國之王。無稱其都以爲王號者。

虜百三十二人。

案。漢書作百四十二人。

蒯成侯緤者。

附案。蒯當作蒯。下同。說在表。

遇淮陰侯兵襄國。

案。是時信爲齊王也。說在功臣表。

殺人不死。

范楙曰。四字可疑。漢書無此句。是也。殺人者死。入關初約已有明條。豈于周緤獨破格乎。諸大功臣未聞有此賜。

至孝景中二年。封糜子居代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孝景中元年。復封糜子康侯應爲鄆侯。應卒。子仲居嗣。非中二年也。非居也。仲居亦非糜子也。此誤。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者。

案。爲敬、通立傳。而不言兩人所終。似疏。

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

案。此言武王會孟津遂伐殷。無還兵更舉之事。與本紀、齊世家異。說在殷紀。

今陛下起豐擊沛。

附案。淩稚隆云。一本無擊字。史詮曰。擊字衍。

二十餘萬兵已業行。　控弦三十萬。

案。漢傳作三十餘萬、四十萬。與匈奴傳同。此誤。

迺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爲建信侯。

范楙曰。建信縣屬千乘。水經注卷五確指爲婁敬侯國。應劭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則非以關內侯而號建信矣。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　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

案張耳傳魯元公主于高帝五年適趙王敖至是時已三年矣而云以妻單于豈將奪而嫁之乎婁敬之言悖也乃帝善其言卽欲遣公主有是理哉必非事實

楚昭、屈、景

案景下缺懷字下同說在將相表

叔孫通者

附案晉灼引楚漢春秋名何當是初名

公所事者且十主

案通事秦殆皇二世項梁義帝項羽乃降漢凡更六主而云十主何也

迺令羣臣習隸

附案索隱本作習肄是

臚句傳

附案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宋張湜雲谷雜記因以句爲衍文恐非

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

案招四皓事說在留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衆。

案四當作三。此述季布語頗略。宜參漢傳及匈奴傳觀之。

故特召君耳。

附案。史詮云。宋本特作時。倪思曰。佳處正在特字。劉辰翁曰。特字雖可。不及時字。漢書亦作特。

嘗爲中司馬。

案中尉司馬也。缺尉字。

季布母弟丁公。

案。集解引楚漢春秋云。丁公名固。薛人。則姓氏里居皆與季布別。而曰母弟者。王孝廉云。母之弟也。與淮南王傳書厲王母弟同。師古以爲同母異父之弟。恐非。尤氏看鑑偶評云。丁公既以罪誅。太史公何以不名而稱公。後書馮衍傳。誅丁固之功。

高祖怒。漢王遂解去。

案方言高祖遽曰漢王。似是兩人矣。

遂斬丁公。

附案。余舊有詩云。項王不肖臣丁公。與項伯。如何漢高帝。一殺一封國。譏射陽之侯也。而唐文粹皮日休漢斬丁公論。謂高帝不當斬丁公。未爲無見。俟識者定之。讀史管見論漢高待項氏忠厚。故侯項伯。不可以殺丁公比。似不盡然。鄭當時之先以不名籍被逐。則又何說。（俞長城論云。或封或殺。各因其時。封項情也。殺丁術也。）

賃傭于齊。爲酒人保。

附案。索隱于刺客傳引此云。賣庸于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豈小司馬所見本異邪。

景帝中五年薨。子賁嗣。

案。當作中四年。而布絕十八年賁始嗣。說在惠景侯表。

身屨典軍搴旗者數矣。

附案。徐廣曰。一作屨。一作覆。而索隱本作履。並言覆軍爲是。勝于屨之與履。余謂依漢書履軍爲勝。屨亦履也。典字當衍。師古云。今流俗書本加典字。非。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

附案。漢書敘傳稱子絲。

盎兄噲任盎爲中郎。

案中郎、漢書作郎中。攷百官表。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盎爲兄所保任。始得爲官。未必卽能至六百石之秩。當是爲郎中也。

徹繫清室

附案。漢書作請室。是。蓋形近而譌。

上自寬

案。當稱陛下。說在留侯世家。

百金之子不騎衡

附案。水經注十九作立不倚衡。依上坐不垂堂句。似失一字。

袁盎卽跪說曰

案。漢書作起說。是。與上跪曰對。余有丁言之矣。

及劉禮同師

案。漢書作劉帶。

集議

附案。班馬字類作襍議。漢書亦作雜。則今本譌集也。

公爲政用事

附案。鼂錯父三呼子爲公。豈以其位三公也乎。蓋恨怒之詞。說在陸賈傳。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

案。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似不可少。史記攷異曰。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弊乃至此。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

案。傳言張釋之爲廷尉至景帝初年。始出爲淮南相。而百官表。孝文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十五年書廷尉宜昌。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歐。表與傳不同。困學紀聞十一引洪氏筆記容齋隨筆二。據表謂釋之未嘗十年不調。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然攷本傳言中郎將袁盎請徙釋之補謁者。而盎于文帝六年尚爲中郎將。則釋之安得文帝三年以中郎將爲廷尉乎。傳言條侯周亞夫與張廷尉結爲親友。而亞夫續封條侯在文帝後二年。爲中尉在後六年。若文帝三年。亞夫尚守河內。安得與釋之結親友乎。傳言釋之爲中郎將。從文帝至霸陵。而以芷陽爲霸陵。事在九年。見將相表。安得三年爲廷尉乎。傳言釋之爲公車令。劾梁王不下公門。而梁孝王以十二年徙封。十四年入朝。安得三年爲廷尉乎。淮南厲王于六年反。淮南王傳稱廷尉賀。百官表失書。則又安得以釋之于三年便爲廷尉乎。大事記書爲廷尉于文之後三年。謂百官表誤。吳仁傑亦云然。當是也。荀紀言在十三年。並非。但

文帝六年以後釋之補謁者九年以後遷中郎將豈十年不調者哉疑釋之爲騎郎在文帝未卽位以前史幷計之故云十年耳

乃詔釋之拜齊夫爲上林令

七修類稿曰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文帝游上林問禽獸所有令不對更問齊夫齊夫事對于是進齊夫爲令令退爲齊夫與史迥異何也

下廷尉廷尉治

附案廷尉二字倪思本不重

乃許廷尉當是時

附案史詮曰廷尉當句與上文廷尉當是也相應當謂處其罪湖本當字連下是時讀誤矣

爲中郎署長

案漢書作郎中

爲官卒將

案官卒乃官帥之誤漢書是帥字吳語士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帥徐廣卒作士非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

案時字衍漢書無

私養錢。

案。私上缺出字。漢書有。

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案。騎字當在士上。謂主車士騎士也。胡三省曰。詳攷班表。無車騎都尉。

七年。景帝立。

案。匈奴入胡邯。在文帝十四年。至景帝立是十一年。非七年也。漢書作十年。亦非。

武帝立。

附案。史詮曰。當作今上。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

附案。此蓋所傳尚書本異。故墨子兼愛下篇引書云。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皆與今本不同。至便平辨之異。說在宋世家。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天子曰。

案。漢書詳載報丞相詔。是也。此摘錄數語。且有異同。不知史公何意。

後爲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爲庶人。

案侯表及漢書恩澤、百官二表石慶子德以太初三年嗣侯卽爲太常其坐法在天漢元年史盡太初故表不書德爲太常失侯事則此十三字乃後人增入者或曰爲太常三字是史元文

建陵侯衞綰者代大陵人也

附案大陵縣屬太原而云代大陵者綰事文帝文帝初封于代高祖詔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故大陵隸代也正義不甚晰索隱直以大陵爲代郡縣名不亦疎乎

不譙呵綰

附案索隱音誰何非也野客叢書云史記不誰何綰傳寫誤以爲譙呵此說是與漢書孰何同

將河間兵擊吳、楚

經史問答曰擊趙也河間是趙之分國時趙方同反安得踰趙而東征誤已

代桃侯舍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

案漢書武紀綰奏郡國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帝可之綰雖無甚相業而此事加于蕭曹一等安得謂奏事如職終無可言乎

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

案武帝當作今上後人改之也考將相、百官二表綰以建元元年免相卽在武帝立年則建元年中四字是羨文又漢詔賜丞相皆稱君此君字蓋仍詔文失檢耳

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無文帝稱舉四字。是也。考百官表。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爲主爵都尉。六年。由中大夫令更爲衞尉。後元年。乃由衞尉遷御史大夫。此脫不具。且未嘗爲太中大夫也。漢傳言中大夫。亦脫令字。中大夫令卽衞尉。

武帝建元年中。

案。當作今上建元元年。

孫望。

附案。望乃堅之譌。說在惠景侯表。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立。

安丘侯說之庶子也。

案。漢書作少子。

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案。將相及百官表。韓以元光三年免。張歐以元光四年拜。此與漢傳同誤爲元朔四年也。武帝當作今上。

自歐爲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

附案。漢書鼂錯傳。歐與丞相中尉劾奏錯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大事記及通鑑答問皆據此事。以爲未嘗不案人。不得稱長者。史虛美之耳。何氏焯困學紀聞十一注云。此景帝納袁盎之說。自示意于丞相等行之。非張叔所案劾。或譏其不能如釋之守法。則可耳。何注是。張叔之名作歐。與歐毆毆同音驅。能在功臣表廣侯下。

塞侯徼巧。而周文處謟。君子譏之。爲其近于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案。徼巧指償同舍金。不辨盜嫂事。索隱本作功徼。謂爲將之功徼而得封侯。非是。正義以爲吏不好立名解之。亦非。但史公此論。頗未協。明邵建章咫聞錄曰。太史公傳萬石諸人。俱以孝謹長者稱。周仁是一卑汚小人。附于萬石君後。何其不類也。周文近佞。然可謂篤行君子。佞人可稱君子乎。（班氏刪改甚允。）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趙陘城人也。

附案。趙無陘城縣。後有陘城在中山語。蓋卽苦陘。或云。是陸成也。

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

余有丁曰。此是七年高帝征韓信。曰豨反。史誤。

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尙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

數歲爲二千石。

附案。此已下必褚生所增。據褚續傳。田仁刺舉三河時。杜周爲御史大夫。而周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又仁之族誅。坐失縱戾太子。而其事在征和二年。則非史公本書明矣。且所說亦誤。仁既坐縱太子誅死。復言仁發兵車千秋上變。族死。二者將何從。陘城今在中山國。句頗不類。當是注也。褚生所續之傳。多不足據。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同坐太子事誅。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責丞相。何邪。仁之進身。由衞將軍薦之。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語各岐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附案。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扁鵲。又家于盧。因命曰盧醫。御覽百六十引史云。扁鵲生盧。故曰盧醫。蓋刪引史注。誤作本文耳。徐廣謂鄭當爲鄚。是下文家于鄭同譌。文選七發呂向注以爲鄭人。李善注引史作鄚人。舊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三年以鄚類鄭字。改爲莫也。但鄚縣屬涿。此云勃海。扁鵲亦自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豈鄚舊屬勃海郡歟。（魏書邢巒傳・北史邢峙・樓會・北史邢峙・樓會・北周・黎景熙傳並誤鄚爲鄭）

書景照傳亦誤。

姓秦氏名越人。

附案周禮天官疾醫釋文引此傳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則今本脫少齊二字。蓋有二名。或越人是字。

當晉昭公時。

案昭公必是定公之誤。索隱言之矣。

簡子疾。

案趙簡、秦繆之夢最誕。史公已載于封禪書、趙世家。此處可省也。而所謂五世不安。當作三世。晉襄公無縱淫事。范魁之戰無考。俱說在趙世家中。

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

案韓詩外傳十、說苑辨物及搜神記俱載斯事。特其文稍異耳。後書文苑趙壹傳云。秦越人還虢太子結脈。世著其神。晉書佛圖澄傳。石勒云。朕聞虢太子死。扁鵲能生之。但虢滅已久。此時焉得有虢。索隱正義並糾其非。古史謂薛公安知是時無虢。蘇氏臆度之詞。不足證也。韓子喻老篇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扁鵲見秦武王。漢書高紀十二年注。韋昭曰。越人、魏桓侯時醫。臣瓚曰。魏無桓侯。余考扁鵲與趙簡子同時。而蔡桓侯在春秋初魯隱、桓之世。秦武王立于周赧王五年。前後相去各約二百年。何能親接。（韓子一本蔡作秦。亦非。）蓋說苑虢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侯者。魏、蔡、

秦武皆謬。鶡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爲驗。（曹植相論。扁鵲見桓公知其將亡。）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與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

案杌毒慝。

附案。別雅曰。荀子王霸篇。游玩之脩。注。玩與玩同。倉公傳案玩。注謂案摩玩弄。今本多譌。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

案。索隱引裴駰云。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然趙簡子卒時。至桓公午立。凡九十三年。何鵲之壽邪。文選養生論李善注言。史記自爲舛錯。余疑卽趙桓子。新序二仍史。韓子喻老譌作蔡。

後五日。

案此及下兩後五日。韓子新序是後十日。

君有疾在血脈。

案韓子新序云在肌膚。

酒醪之所及也。

案酒醪恐非。韓子作火齊。新序作大劑。

慶年七十餘無子。

王孝廉曰。後文云。愼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又云。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則慶非無子者。二字疑衍。

或是下文有五女句上脫文。

文帝四年中。

案。當作十三年。

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案。上文倉公意對高后八年。事師陽慶。徐廣注以爲意年二十六。蓋徐以三十九歲爲文帝十三年除肉刑時也。而盡三年句不可通。日知錄謂當作年盡十三年。脫十字。其實不然。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菑川王、膠西王、濟南王、皆文帝十六年始封。故陽虛侯、齊王、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帝十六年薨。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尙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相卽召舍人奴而謂之曰。公奴有病不。

案。上奴字衍。

臣意所以知寒薄吾病者。

附案。當作薄吾寒病者。謐倒耳。薄吾、女子名。

有數者皆異之。

附案索隱本皆作能。是。是謂易貿。

附案賀卽貿字。與易義複。徐廣謂又作質。當是。

濟北王遣太醫高期、王禹學。

附案御覽七百廿二引史此節高期、馮信、杜信、唐安等學醫語。皆删易引之。非所見本異也。

高永侯。

案史無高永侯。其地亦不知所在。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高帝已定天下七年。立劉仲爲代王。

案七年乃六年之誤。說在高紀。

上患吳、會稽輕悍。

附案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顧氏炎武據之。故日知錄三十一引錢康功云。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今本史、漢並作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因歷舉吳會二字作證。余竊以爲不然。漢書高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又功臣表。傅陽侯周聚以定吳郡封。灌嬰傳。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鄣（當作會稽）郡。是

會稽之外有吳郡矣。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漢初猶仍其故名稱之。劉敬于高紀亦據順帝分吳之事。以紀文爲不可曉。亦何不可曉之有。

王三郡。

附案。高帝封濞以劉賈故地。乃淮東五十三城。實東陽、鄣、吳、會稽四郡。東陽卽臨淮、廣陵。文穎言下邳・非・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鄣卽丹陽。見漢志。吳爲會稽所分。而都于廣陵。故高紀、濞傳言三郡者。以吳包會稽也。五行志及伍被傳言四郡者。兼會稽而實數之也。

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邪。

附案。此事前約略之辭。其實濞以高帝十二年封。年二十二。至景帝三年反時。凡後四十一年。故甕牖閒評曰。當云漢後四十年。而孫侍御云。徐廣從漢元年數之。是也。不從吳王封時數起。

吳有豫章郡銅山。

案。索隱謂豫爲衍字。韋昭漢書注云。有豫字誤。但當言鄣郡。蓋是已。章爲鄣字之省。下文削吳之豫章郡。削吳會稽、豫章書至。並鄣郡之譌。灌嬰傳。定吳、豫章、會稽郡。亦當作鄣也。地理志曰。吳東有章山之銅。又曰。丹陽、故鄣郡。有銅官。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且無銅山也。

如此者四十餘年。

案。濞以高祖十二年封。而此語在孝文之代。安得四十餘年哉。當依漢書三十餘年爲是。下文濞亦自言三十餘年也。正義反謂班固減十年。不曉其理。謬矣。

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

案。元王王楚三十六城。荊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據。此言四十餘城。漢書荊燕吳傳作四十城。並誤。

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

案。漢傳無此句。是蓋下文言漢廷臣方議削吳。又言削吳書至。則吳起兵。可知斯時固未削矣。

趙王有罪。削其河間郡。

案。元王世家及漢書濞傳皆作常山郡。甚是。河間時爲景帝子德封國。所稱河間獻王也。安得削之。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

案。漢傳删去正月丙午四字。而移膠西于膠東之上。當是也。不然。則似膠西誅漢吏矣。但下文言正月甲子吳初起兵于廣陵。則正月不得有丙午。倪本作戊午。是蓋甲子前六日也。

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至淮陽。

案。漢書亞夫傳。亞夫從趙涉計。走藍田出武關。故先抵洛陽。後至滎陽。游俠傳洛陽劇孟可證。（劉攽言得孟在滎陽誤。）然下文云。引兵壁昌邑。而由洛陽到昌邑。不得過淮陽。疑淮陽乃滎陽之誤。（漢傳淮作洛。宋祁曰。浙本作淮陽。）或曰。吳方攻梁。亞夫會兵滎陽之後。稍引而東也。淮陽今陳州是。梁今歸德府是。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

案。齊圍之解。漢擊破之。非自引兵歸也。圍齊是四國。此缺濟南。說在悼惠王世家。

酈將軍圍趙十月而下之。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元王世家。

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

學史曰。王制言名山大澤不以封。不可爲井田以業民也。太史公懲吳之富強逆亂。謂先王山澤不封者以是故。豈其然哉。齊之封實負東海。魯之封實環太山。山澤之名且大者。孰加于是。而齊、魯卒爲望國。抑何異也。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跪起如子姪。

附案。漢書作子姓。

王太后賢之。

案。此在景帝世。只當稱皇后。漢書作王皇后。是。

乃罷逐趙綰、王臧等。

案。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有罪下獄自殺。此但言罷逐。非也。

以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案。此及韓長孺傳同。但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改治粟內史爲大農令。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

南鄉。

附案。漢書作北鄉。劉辰翁謂以避嫌改。

將軍壯義之。

附案。倪本作壯而義之。與漢傳合。

孝景時至代相。

陳太僕曰。灌夫自始爲校尉以至代相。皆在孝景時。不應錯出。蓋誤也。漢書作由是復爲代相。

元光四年春。

案。當作二年。說在後。徐廣疑是三年。亦非。

乃劾魏其矯先帝詔。

錢大昭曰。詔下當有害字。漢傳可證。

五年。

案。竇嬰、灌夫、田蚡之死。皆在元光三年。夫以十月族。嬰以十二月弃市。蚡以三月卒。決無可疑。惠景表言嬰死于元光四年。名臣表言蚡死于元光四年。嬰、夫死于五年十月。此傳言嬰、夫、蚡皆死于元光五

年。漢書武紀及外戚、百官二表言嬰、蚡死于四年。列傳又依史作五年。並屬誤條。知者。蚡因嬰、夫爲祟病卒。則蚡卒于嬰夫死後明甚。嬰聞夫族誅不食欲死。則夫死于嬰前又明甚。而史、漢侯表稱蚡爲侯十年薨。當元光三年。故其子恬以元光四年嗣侯。斯爲確證。集解、正義俱糾舛不明。蓋灌夫之緣罵坐得禍。魏其之緣救灌夫論罪。情事委折。均在元光二年中矣。或疑之曰。嬰、蚡廷辨時。有郎中令石建爲上分別兩人是非。考百官表。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六年卒。是建卒于元光元年。而謂建與聞廷辨。殊不可解。得毋田、竇一案在元年歟。曰不然。漢百官表考證齊氏曰。六年卒當作十六年卒。萬石君以元朔五年歿。建哀毀歲餘亦遂死焉。而李廣代建爲郎中令。兩傳可證六年之上脫十字耳。

不敬。

案。此下缺國除二字。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梁城安人也。

附案。潁川、陳留皆有成安縣。（成城古通。）而此云梁城安者。必陳留之成安也。陳留本由梁分置。史從其初書之。

韓安國爲梁使。見大長公主。

附案。安國凡兩見長公主。一救僭警蹕事。是安國爲中大夫時。一解殺袁盎事。是安國爲內史時。史分

載梁孝王世家及此傳。乃互見之法。非不同也。或疑史誤分一事爲二者。非古今莊亦謂是前後兩事。爲言之帝言之。

附案。史詮曰。宋本作爲帝言之帝言之。劉辰翁云。正要重此一句。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爲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

案。史不載益地事。見漢書鄒陽傳中。而刺漢謀臣。在漢已立太子之後。此誤。劉奉世言之矣。

遷爲大司農。

案。當作大農令。

閩越、東越相攻。安國及大行王恢將。

案。閩越傳及漢書皆言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遣中大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東甌來降。建元三年事也。其後閩越攻南越。天子遣大行王恢、大農韓安國將兵擊之。未至。越殺其王郢降。兩將兵罷。建元六年事也。此序于六年之前。而以救南越之兵爲救東越之兵。以莊助爲王恢、安國。豈不舛乎。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

案。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似不可略。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蓋誤以漢書爲史記爾。又通鑑考異曰。史記韓長孺傳。元光元年。聶壹晝馬邑事。而漢書武紀在二年。蓋元年壹始

言之。二年議乃決也。

于梁舉壺遂、臧固、邽他皆天下名士。

索隱曰。邽音質。他徒河反。謂三人姓名也。若漢書則云至他。言至于他處亦舉名士。（似漢書誤。）

衞尉安國爲材官將軍屯于漁陽。

案。安國時爲將屯將軍。非材官也。又事在元光六年。此序在元朔元年。亦誤。說在名臣表。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隴西成紀人也。

附案。成紀、漢初屬隴西。其後改屬天水郡。此殆從其始而言之。蓋天水析隴西置也。

故槐里徙成紀。

案。槐里卽慶丘。屬右扶風。然考晉書李暠傳云。廣祖伯考家狄道之東川。狄道屬隴西。則廣似從狄道徙成紀也。

徙上郡。

附案。此三字當在下文匈奴大入上郡句之上。傳寫錯耳。

匈奴必以我爲大將軍誘之。

附案。史詮曰。湖本有將字。衍。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

于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

案。上文言廣爲上郡太守。後乃轉爲隴西、北地、雁門、代郡、雲中。公卿表于元光元年書隴西太守李廣爲衛尉。則此言上郡。非也。

韓將軍後徙右北平。

案。漢書北平下有死字。是。此缺。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案。射石一事。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韓詩外傳六、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與李廣爲三。論衡儒增篇以爲主名不審。無實也。黃氏日鈔亦云。此事每載不同。要皆相承之妄言爾。余考荀子解蔽篇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淮南子氾論訓云。怯者夜見寢石以爲虎。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宋景公使工人爲弓。九年乃成。援弓而射之。其餘力猶飲羽于石梁。或世傳其語。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周書載李遠獵于莎柵。見石于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恐不可信。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又西京雜記五述廣此事云。獵于冥山之陽。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冥山在韓國。（莊子天運篇。冥山。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北海山名。史索引司馬云。在朔州北。又引李軌云。在韓國。戰國策引司馬注誤作相州北。善李軌是也。）而右北平治平剛。在今塞外。即使廣眞有其事。亦

非守右北平時也。北直永平府盧龍縣東南十五里有陽山・俗傳李廣曾射虎于此・山之西麓有射虎石・

後三歲。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

案。此云是元狩三年也。漢傳同。然考名臣表、匈奴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是元狩二年。則當作後二歲。下文敍元狩四年廣爲前將軍。云後二歲。則此言三歲之誤尤明。

孝武帝時。

附案。當作今天子時。

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爲中將軍。從大將軍。

劉奉世曰。是歲出塞無中將軍。而敖傳以校尉從。此傳誤。

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

胡三省曰。雍蓋衍字。

李陵既壯。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也。無論天漢間事。史所不載。而史公因陵被禍。必不書之。其詳別見于報任安書。蓋有深意焉。觀贊中但言李廣而無一語及陵。可見。且所續與漢傳不合。如族陵家在陵降歲餘之後。匈奴妻陵又在族陵家之後。而此言單于得陵。卽以女妻之。與匈奴傳後所續同誤・漢聞其妻單于。女族陵母妻子。並誤也。且漢之族陵家。因公孫敖誤以李緒教單于兵爲李陵之故。不關妻單于。女又杭太史云。子

長盛推李少卿以爲有國士風。雖敗不足誅。彼不死。欲得當以報。何云李氏名敗。隴西之士爲恥乎。斷非子長筆。

匈奴列傳第五十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

案。索隱曰。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之北野。淳維蓋與獯粥是一。據此則獯粥爲淳維別名。乃匈奴之始祖。其後隨代異稱。將名作號。遂以獯粥與山戎、獫狁匈奴同呼矣。然言夏后苗裔。似夏后之先。無此種族。安得言唐、虞以上有之。而五帝紀又云。黃帝北逐葷粥。服虔、晉灼亦皆云。堯時曰葷粥。（風俗通。殷曰獯粥。）是知夏后苗裔之說。不盡可憑。而樂彥所述者妄也。夫自闢天地。即生戎、狄。殷以前謂之獯鬻。周謂之玁狁。漢謂之匈奴。莫考其始。孰辨其類。相傳有所謂淳維者。難稽誰氏之出。未識何代之人。而史公既著其先世。復雜取經傳。合并爲一。無所區分。豈不誤哉。北蠻、漢書作北邊。或言是北狄之譌。則非也。古人單稱夷及蠻。皆可爲四裔之通號。不獨在南。如追貊、北方之國。而韓奕之詩曰。因時百蠻。衞在冀州之域。而武公作詩曰。用遏蠻方。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曰。匈奴、百蠻之最彊者。更可證此言北蠻之非誤。

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案。漢書但言無字。而不言無姓。蓋單于姓攣鞮。未嘗無姓也。故其下文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此傳下

文作世傳官號。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禹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

案。國語。祭公謂不窋失官。周紀取之。此言公劉。誤已。韋昭以不窋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考竹書于少康三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爲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劉而再失官乎。又言公劉至亶父三百餘歲。亦誤。史、漢、吳越春秋皆謂公劉避桀遷邠。而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從夏桀元年至武乙元年。依竹書凡四百三十一歲。若依前編則六百二十一歲。何但三百餘歲哉。困學紀聞十一引王氏逑之說。以此爲無據。

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氏。

案。百餘歲亦未確。據竹書。武乙元年遷岐。紂三十六年伐昆夷。（周紀言文王受命之明年伐戎。乃紂三十四年也。）計八十年。若前編則五十九年。何云百餘歲哉。

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

案。史以穆王在位五十五年。伐戎之事。雖未知在何歲。（竹書十二年。前編三十五年。）而自武王伐紂至穆王末。不及二百年。安得二百餘歲哉。二字疑衍。

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

歸有光曰。漢書增懿王、宣王事。似不可少。徐氏測議曰。穆後西周不及二百年。史誤。

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

案春秋傳桓六年北戎伐齊之後。至莊三十年齊伐山戎。凡四十二年。

而襄王後母曰惠后。

案襄王亦惠后所生也。說在周紀。

于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

案惠后已前卒矣。說在紀。

于是戎狄或居于陸渾。

大事表曰。犬戎與山戎及陸渾各爲一族。其地亦各殊。史公混諸戎而一之。並混戎狄而一之。疏略甚矣。

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

案出輿彭彭城彼朔方小雅出車之詩。正雅也。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六月之詩。變雅也。牽連引用。衞將軍傳載孝武詔亦如此。若戎狄是應。魯頌閟宮之詩也。何以牽入。蓋史公言戎狄爲中國患。歷引詩辭以證之耳。而漢書匈奴傳敍于宣王時。史敍于襄王時。考小雅采薇三詩。朱子集注。不詳作于何時。其注出車篇自天子所及王命南仲云。周王也。南仲此時大將。而采薇小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衞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

也。毛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箋云。天子殷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又竹書文丁十二年爲周文公元年。帝乙三年。（文公五年也。）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詩常武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然則詩曰天子曰王者。皆指殷而言。文王爲西伯。承殷之命。以遣南仲。文命南仲。卽殷命南仲。豈有二哉。但其事以文王爲主。故不入商頌。而編于周雅。後漢龐參傳云。赫赫南仲。列在周詩。此之謂矣。由是斷之。漢書人表置南仲于厲、宣之世。漢匈奴傳以采薇爲懿王時。（人表于懿王注云。詩作。而史周紀。世表云。懿王時。周衰。詩人作刺。皆不言何詩。豈亦以采薇爲懿王時詩邪。疑出三家之說。故馬。班述之。然與此傳異矣。）出車爲宣王時。史以出車、六月及閟宮雜舉而次于襄王時。並難取據。或問。朱子非不見小序、毛傳、鄭箋、竹書、史、漢者。而集注一概不采。得毋諸書未足盡憑歟。曰不然。朱子偶失檢校耳。毛氏奇齡詩札曰。大雅常武、宣王時詩也。中有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則此時南仲已爲太師。皇父之始祖矣。其必非厲、宣時甚著。要當在文王時始得。以詩解詩。斯爲確證。（常武。毛傳又以南仲爲宣王時將。與出車傳不同。蓋誤解太祖爲太祖之廟也。）

周襄王既居外四年。

案春秋傳。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奔鄭。明年。晉文公納王。乃襄王十六、七年間事。周紀、年表同。此云四年。誤。

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圀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

案洛疑當作潞。正義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銀、綏三州、白翟地。若是圀洛。則惟白狄所居。不得

言赤狄矣。趙太常亦云。洛疑卽潞。若漆、沮之洛。乃在豐、鎬間。是時爲秦地。不得居戎翟也。

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

困學紀聞十一曰。以左傳考之。魯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襄公四年。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閻注云。魏絳和者北戎。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

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

案紀表及蒙恬、主父傳皆云。將三十萬。則此言十萬。淮南子人間訓作五十萬。一多一少。並非也。

十餘年而蒙恬死。

案六年爾。安得十餘年。說在恬傳。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

案淳維不知在何時。卽謂是夏桀之子。自商至秦。何止千有餘歲。此言未的。

自如左右賢以下至當戶。

案漢書作自左右賢王已下。是也。此缺王字。自如二字說在田完世家。

最爲大國。

劉攽曰。衍國字。

相封。

附案徐廣云封一作將蓋譌爲封字漢書無此字也

大會龍城

附案史詮曰湖本龍作籠誤漢書龍城

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案漢書作數十百人是

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高昆薪犂之國

附案漢書及索隱引魏略渾庾作渾窳也蓋音同通借如丁零之爲丁靈亦古字通用至薪犂之爲龍薪犂則呼有增減字有改易耳或云龍字不連薪犂也

徙韓王信于代

案信未嘗徙代說在月表

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

案漢書作三十餘萬騎

漢使樊噲往擊之

案擊韓信一作柴武說在信傳

高后欲擊之諸將曰

案季布傳及漢書匈奴傳諫高后者季布也。

比余一。

附案徐廣言或作疏比。是漢書作比疎。比卽櫛音鼻。疎卽梳。

黃金飾具帶一。

附案倪本作飾具。則今本史、漢並譌具字。佞幸傳。戰國趙策具帶可證。

黃金胥紕一。

附案徐廣作犀毗。是與漢書同。索隱曰。胥犀聲近或誤。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具帶黃金師比。胥犀師並相近而各異耳。劉辰翁曰。犀毗卽今鉤搭。

成侯董赤爲前將軍。

案文帝紀、名臣表及漢書皆言董赫、欒布同爲將軍。此失書布。又赤當作赫。說在高祖功臣表。

于是制詔御史曰。

案文紀載詔與此不同。何也。

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

案文帝改元止七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在後六年冬。文紀及名臣表甚明。而文帝答單于書約和親。及制詔御史事。在後二年。則上文言後四歲軍臣立。當是後三歲爲文帝後五年。徐廣曰。後三年立。非也。此四歲二

字當依漢傳作歲餘。不然。二年答書後。歷八歲而絕和親。必文帝改元在位有十年乃可。故徐廣以爲數不容爾也。

斬恢。

汪繩祖曰。韓長孺傳云。恢自殺。漢書武紀云。恢下獄死。此及漢傳言斬言誅。各不同。

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四將軍。

案。秋當作春。武紀可據。

其冬。匈奴數入盜邊。

案。此言元光六年之冬也。然武紀是秋。

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

附案。劉辰翁曰。什卽斗字之誤。（隸書斗作什。與什易混。）

入殺代郡太守恭及略千餘人。

附案。名臣表、衞將軍傳並作太守友。漢書匈奴傳作共友。徐廣、師古、司馬貞皆云友、太守名。共姓。（共恭同。）則此及字乃友之譌。湖本以恭字爲句。誤。

漢以衞青爲大將軍。

案。大將軍乃車騎將軍之誤。說在名臣表。

得胡首虜萬八千餘級

案驃騎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作八千餘級。則此萬字衍。霍去病傳云。八千九百六十級。

其後漢方南誅兩越。不擊匈奴。匈奴亦不侵入邊。

案武紀元鼎五年。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固安。胡三省曰。當作安故。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政在是時。何言不侵入邊乎。

至匈奴河水而還。

案匈河乃水名。故趙破奴爲匈河將軍。劉敞、劉攽並以奴爲衍字。

漢使王烏等窺匈奴。

附案史、漢皆作烏、而藝文類聚作焉。李商隱爲李兵曹祭兄濠州刺史文云。不拜無慙于藝武。去節寧類于王焉。銜鬚誓死。齧雪獲全。祭文用韻。當不誤。此所謂烏焉混淆也。

漢遠即兵來迎我。

案漢書作來兵近我。劉辰翁曰。近字是。蓋班氏改之。

軍中郭縱爲護維王爲渠相與謀曰及諸校尉畏亡將軍而誅之莫相勸歸。

案此二十九字漢書刪之。但云軍吏畏亡將而誅莫相勸歸。劉辰翁曰。史記不可解。漢書是。

昔齊襄公復百世之讎。春秋大之。

案百世之讎。因公羊傳有百世之語而誤。當依漢書作九世。

且鞮侯單于既立。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本書。史訖太初。不及天漢。故索隱于且鞮侯已下引張晏云。自狐鹿單于已下（狐鹿當作且鞮）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卷（各本誤刻張說在末）。至其所載亦多誤。如單于歸漢使蘇武使單于。皆天漢元年事。而此誤在太初四年。匈奴妻李陵。乃陵降數歲後事。而此誤以陵降即妻之。貳師出朔方步兵七萬人。而此誤作十萬。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俱征和間事。而此誤敍于天漢四年。何足信哉。

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

附案。涛南集諸史辨惑謂史記以彼己將率爲句。既不成文。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己引詩彼己之子。殊牽強。（己其同）。並言其友崔伯善以不參彼己爲句。將率字屬下。良是。湖本政如此讀。豈因崔說歟。